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鄂山河字（2014）030—补 4 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 385 Xinhua Road,Jiangn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农尚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先后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4年4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580号）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下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



(2013) 030-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 (2014) 030-补 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 (2014) 030-补 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山河字 (2014) 030 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

吴亮、赵晓敏 2000 年实物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后至 2006 年，吴亮及其父母分 3 次以实物对发行人增资。2011 年 7 月，吴亮以现金 1000 万元增资。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明细，包括资产类别、数量、在建工程用途和具体地址，上述资产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和作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上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目前使用情况，吴亮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鉴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06 年，共 4 次出资 2000 万元，均为实物资产（主要为园林绿化用苗木和建材，均为发行人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用的主要原材料），四次实物出资均由非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分别为 2000 年设立出资 100 万元、2003 年增资 400 万元、2005 年增资 500 万元和 2006 年增资 1000 万元。

四次出资实物的原始评估报告

日期	出具单位	报告号
2000.4.17	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鄂虹桥评报武字[2000]021 号
2003.11.14	武汉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武中评[2003]第 0153 号
2005.8.31	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衡会评字[2005]158 号
2006.8.24	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鄂中恒评报字 (2006) 第 M030 号

四次出资实物的原始验资报告

日期	出具单位	报告号
2000.4.21	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鄂中立会验武字[2000]021 号
2003.11.14	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伟业验武字[2003]第 0352 号
2005.9.2	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衡会验字[2005]第 161 号
2006.8.25	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珞会[2006]验字 8-177 号



为认真尽职履行核查工作，审慎核实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的合理性和结论的有效性、以及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经评估师、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等各方充分协商讨论，考虑到出资资产主要为园林绿化苗木和建材，聘请林业专家参加现场工作，为核实园林绿化苗木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由申报评估师对四次实物出资的原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的合理性和结论的有效性、以及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作价公允性作出独立专业评估意见，出具追溯评估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对四次出资的原始验资报告的验资程序的合理性和结论的有效性、以及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公允性作出独立专业审计意见，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由申报律师履行全面核查，对公司历史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公允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表法律核查意见；由保荐机构履行全面核查，独立对林业专家、评估师、会计师、律师的核查工作进行复核，发表保荐核查意见；申报评估师、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共同实施了包括通过对四次出资涉及的原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原始购置单据、验收入库单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等文件资料的核对工作，以及对形成园林绿化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工作，核实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目前使用情况；通过对出资资产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相关施工合同、收款单据、工程发票、材料领用单据、账簿记录等检查工作，了解实物出资的经济合理性，核实对四次出资实物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和作用；通过对四次实物出资涉及资产相关市场公开价格信息资料的比对，核实出资实物的作价公允性；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和核查上述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上述资产及现金增资的来源，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四次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明细情况

（一）2000年公司设立实物出资 100.00 万元

2000年4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实物出资分别为70.00万元和30.00万元。

1、验资报告情况

2000年4月21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中立会验武字[200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实物出资分别为70.00万元和30.00万元。



名称	名称及规格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赵晓敏	广玉兰	乔木	4000	株	60.00	24.00
	杨柳树苗	乔木	3000	株	60.00	18.00
	樟树苗	乔木	3500	株	60.00	21.00
	铝型材	建材	4	吨	17,800.00	7.12
	小计					70.12
吴亮	塑钢型材	建材	5	吨	24,000.00	12.00
	美国割草机	设备	4	台	38,000.00	15.20
	草坪机 5.5HP	设备	1	台	6,800.00	0.68
	打药机	设备	5	台	4,280.00	2.14
	小计					30.02
	合计					100.14

注：上述资产的出资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其中设备类资产原始购置单据为收据。

2、资产评估报告情况

2000年4月17日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鄂虹桥评报武字[200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0年4月16日该项出资实物资产（建材、苗木和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70.12万元和30.02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70.12万元和30.02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名称及规格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赵晓敏	广玉兰	乔木	4000	株	60.00	24.00
	杨柳树苗	乔木	3000	株	60.00	18.00
	樟树苗	乔木	3500	株	60.00	21.00
	铝型材	建材	4	吨	17,800.00	7.12
	小计					70.12
吴亮	塑钢型材	建材	5	吨	24,000.00	12.00
	美国割草机	设备	4	台	38,000.00	15.20
	草坪机 5.5HP	设备	1	台	6,800.00	0.68
	打药机	设备	5	台	4,280.00	2.14
	小计					30.02
	合计					100.14

注：上述资产的评估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无评估增值。

（二）2003年公司实物增资400.00万元

2003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分别实物增资为210.00万元和19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1、验资报告



2003年11月14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伟业验字[2003]第03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0.95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实物出资分别为210.00万元和190.00万元。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赵晓敏	芝麻灰 603 花岗岩板 2.0 厚	建材	8366	m ²	47.00	39.32
	越南米黄 5049 花岗岩 1.8 厚	建材	6210	m ²	54.00	33.53
	广西白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120	m ²	36.00	0.43
	黑金沙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772	m ²	176.00	13.59
	马褂木 10-12 cm	乔木	96	株	320.00	3.07
	银杏 7-9 cm	乔木	100	株	160.00	1.60
	水泥砖	建材	10683	m ²	38.00	40.60
	彩釉砖	建材	12800	m ²	46.00	58.88
	香樟	乔木	1700	株	56.00	9.52
	大叶樟	乔木	1504	株	62.00	9.32
	红继木苗	灌木	16050	株	0.12	0.19
	小计					210.06
吴亮	红继木苗	灌木	31950	株	0.12	0.38
	马褂木 8-10 cm	乔木	261	株	194.67	5.08
	马褂木 6-8 cm	乔木	105	株	170.00	1.79
	乌柏 8-10 cm	乔木	1442	株	53.00	7.64
	银杏 10-12 cm	乔木	300	株	210.00	6.30
	山楂 D3-4 cm H2m	乔木	260	株	29.00	0.75
	枇杷 D3-4 cm H2.2 cm	乔木	600	株	35.00	2.10
	花桃 D4-5 cm H2.6 cm	乔木	325	株	31.00	1.01
	杜英 6-7 cm	乔木	1580	株	32.00	5.06
	杜英 4-5 cm	乔木	5028	株	19.00	9.55
	香樟 8-10 cm	乔木	220	株	58.00	1.28
	香樟 10-12 cm	乔木	393	株	67.00	2.63
	桂花 H3mW1.5m	乔木	575	株	150.00	8.63
	棕榈 H2.5-3m10-12 cm	乔木	80	株	42.00	0.34
	海桐球 W80-100 cm	灌木	36	株	30.00	0.11
	大叶女贞(独杆) A 级	乔木	2980	株	178.00	53.04
	金桂 A 级	乔木	276	m ²	1,050.00	28.98
	小叶栀子苗	灌木	50000	株	0.15	0.75
	四季桂	灌木	460	株	180.00	8.28
	在建工程(金口苗圃基地)	工程				47.20
小计					190.89	
合计					400.95	



注：上述资产的出资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在建工程地址位于公司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和同升村的苗圃基地。

2、评估报告

2003年11月14日武汉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武中评[2003]第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3年11月10日赵晓敏和吴亮出资实物资产（苗木、建材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210.06万元和190.89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10.06万元和190.89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赵晓敏	芝麻灰 603 花岗岩板 2.0 厚	建材	8366	m ²	47.00	39.32
	越南米黄 5049 花岗岩 1.8 厚	建材	6210	m ²	54.00	33.53
	广西白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120	m ²	36.00	0.43
	黑金沙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772	m ²	176.00	13.59
	马褂木 10-12 cm	乔木	96	株	320.00	3.07
	银杏 7-9 cm	乔木	100	株	160.00	1.60
	水泥砖	建材	10683	m ²	38.00	40.60
	彩釉砖	建材	12800	m ²	46.00	58.88
	香樟	乔木	1700	株	56.00	9.52
	大叶樟	乔木	1504	株	62.00	9.32
	红继木苗	灌木	16050	株	0.12	0.19
小计					210.06	
吴亮	红继木苗	灌木	31950	株	0.12	0.38
	马褂木 8-10 cm	乔木	261	株	194.67	5.08
	马褂木 6-8 cm	乔木	105	株	170.00	1.79
	乌桕 8-10 cm	乔木	1442	株	53.00	7.64
	银杏 10-12 cm	乔木	300	株	210.00	6.30
	山楂 D3-4 cm H2m	乔木	260	株	29.00	0.75
	枇杷 D3-4 cm H2.2 cm	乔木	600	株	35.00	2.10
	花桃 D4-5 cm H2.6 cm	乔木	325	株	31.00	1.01
	杜英 6-7 cm	乔木	1580	株	32.00	5.06
	杜英 4-5 cm	乔木	5028	株	19.00	9.55
	香樟 8-10 cm	乔木	220	株	58.00	1.28
	香樟 10-12 cm	乔木	393	株	67.00	2.63
	桂花 H3mW1.5m	乔木	575	株	150.00	8.63
	棕榈 H2.5-3m10-12 cm	乔木	80	株	42.00	0.34
	海桐球 W80-100 cm	灌木	36	株	30.00	0.11
	大叶女贞(独杆) A 级	乔木	2980	株	178.00	53.04
	金桂 A 级	乔木	276	m ²	1,050.00	28.98
小叶栀子苗	灌木	50000	株	0.15	0.75	



	四季桂	灌木	460	株	180.00	8.28
	在建工程（金口苗圃基地）	工程				47.20
	小计					190.89
	合计					400.95

注：上述资产的评估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无评估增值；在建工程地址位于公司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和同升村的苗圃基地。

（三）2005 年公司实物增资 5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赵晓敏和吴世雄实物增资分别为 127.00 万元和 373.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1、验资报告

2005 年 9 月 2 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衡会验字[2005]第 1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赵晓敏和吴世雄实物增资分别为 127.00 万元和 373.00 万元。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吴世雄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200000	株	1.20	24.00
	白玉兰 Ø7-8 cm	乔木	165	株	500.00	8.25
	杜英 Ø9-12 cm H4mW2-3m	乔木	1900	株	200.00	38.00
	桂花 P300 cm	乔木	160	株	1,200.00	19.20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灌木	14655	株	1.80	2.64
	桂花 P200 cm	乔木	180	株	650.00	11.70
	香樟 Ø30 cm	乔木	6	株	5,000.00	3.00
	香樟 Ø25 cm	乔木	46	株	4,500.00	20.70
	香樟 Ø18-20 cm	乔木	60	株	2,500.00	15.00
	小叶黄杨 H40 cm W30 cm	灌木	5000	株	2.00	1.00
	香樟 Ø15-18 cm	乔木	357	株	1,200.00	42.84
	香樟 Ø10-12 cm	乔木	715	株	400.00	28.60
	大叶黄杨 P30-40 cm	灌木	2600	m ²	90.00	23.40
	银杏 Ø25 cm	乔木	25	株	11,740.00	29.35
	杜鹃 H30-40 cm H20-30 cm	灌木	105421	株	1.00	10.54
	法国冬青 H60-80 cm	灌木	87000	株	6.00	52.20
	杜英 Ø7-8 cm	乔木	1035	株	130.00	13.46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90000	株	1.20	10.80
	红继木 H30 cm W30 cm	灌木	85000	株	1.20	10.20
	紫荆 H1.8 cm W1.2 cm	灌木	1250	株	65.00	8.13
	小计					373.00
赵晓敏	杜鹃 H25 cm W20 cm	灌木	600000	株	0.80	48.00
	红继木 P15-20 cm	灌木	50173	株	3.50	17.56



桂花Ø5-6 cm H3mW2m	乔木	138	株	600.00	8.28
香樟Ø10-15 cm	乔木	298	株	230.00	6.85
大叶栀子 H60 cm W50 cm	灌木	33171	株	2.80	9.29
银杏Ø30 cm	乔木	4	株	15,750.00	6.30
桂花Ø8-10 cm H5mW3-5m	乔木	38	株	1,400.00	5.32
中东海枣 H4mW3m	乔木	6	株	6,800.00	4.08
银杏Ø10-12 cm H2.5 cm	乔木	47	株	800.00	3.76
香樟Ø8-10 cm	乔木	175	株	140.00	2.45
桂花 H2mW1.6m	乔木	75	株	171.00	1.28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52373	株	1.80	9.43
合欢Ø5-6 cm H3mW4m	乔木	65	株	160.00	1.04
银杏Ø20	乔木	2	株	4,914.00	0.98
棕榈 H2-2.5m	乔木	46	株	145.00	0.67
棕榈 H1-1.5m	乔木	48	株	90.00	0.43
紫玉兰Ø5-6 cm H2-2.5m	乔木	38	株	90.00	0.34
棕榈 H2.5-4m	乔木	17	株	185.00	0.31
红叶李Ø3-5 cm H2m	乔木	40	株	55.00	0.22
红果冬青Ø30 cm H7m	灌木	1	株	1,927.00	0.19
红果冬青Ø25 cm H6m	灌木	1	株	1,350.00	0.14
桂花Ø7 cm H3mW2m	乔木	1	株	720.00	0.07
小计					127.00
合计					500.00

注：上述资产的出资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

2、评估报告

2005年8月31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衡会评字[2005]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5年8月31日赵晓敏和吴世雄出资实物资产（苗木）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127.00万元和373.0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27.00万元和373.00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吴世雄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200000	株	1.20	24.00
	白玉兰Ø7-8 cm	乔木	165	株	500.00	8.25
	杜英Ø9-12 cm H4mW2-3m	乔木	1900	株	200.00	38.00
	桂花 P300 cm	乔木	160	株	1,200.00	19.20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灌木	14655	株	1.80	2.64
	桂花 P200 cm	乔木	180	株	650.00	11.70
	香樟Ø30 cm	乔木	6	株	5,000.00	3.00
	香樟Ø25 cm	乔木	46	株	4,500.00	20.70
	香樟Ø18-20 cm	乔木	60	株	2,500.00	15.00



	小叶黄杨 H40 cm W30 cm	灌木	5000	株	2.00	1.00
	香樟Ø15-18 cm	乔木	357	株	1,200.00	42.84
	香樟Ø10-12 cm	乔木	715	株	400.00	28.60
	大叶黄杨 P30-40 cm	灌木	2600	m ²	90.00	23.40
	银杏Ø25 cm	乔木	25	株	11,740.00	29.35
	杜鹃 H30-40 cm H20-30 cm	灌木	105421	株	1.00	10.54
	法国冬青 H60-80 cm	灌木	87000	株	6.00	52.20
	杜英Ø7-8 cm	乔木	1035	株	130.00	13.46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90000	株	1.20	10.80
	红继木 H30 cm W30 cm	灌木	85000	株	1.20	10.20
	紫荆 H1.8 cm W1.2 cm	灌木	1250	株	65.00	8.13
	小计					373.00
赵晓敏	杜鹃 H25 cm W20 cm	灌木	600000	株	0.80	48.00
	红继木 P15-20 cm	灌木	50173	株	3.50	17.56
	桂花Ø5-6 cm H3mW2m	乔木	138	株	600.00	8.28
	香樟Ø10-15 cm	乔木	298	株	230.00	6.85
	大叶栀子 H60 cm W50 cm	灌木	33171	株	2.80	9.29
	银杏Ø30 cm	乔木	4	株	15,750.00	6.30
	桂花Ø8-10 cm H5mW3-5m	乔木	38	株	1,400.00	5.32
	中海枣 H4mW3m	乔木	6	株	6,800.00	4.08
	银杏Ø10-12 cm H2.5 cm	乔木	47	株	800.00	3.76
	香樟Ø8-10 cm	乔木	175	株	140.00	2.45
	桂花 H2mW1.6m	乔木	75	株	171.00	1.28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52373	株	1.80	9.43
	合欢Ø5-6 cm H3mW4m	乔木	65	株	160.00	1.04
	银杏Ø20	乔木	2	株	4,914.00	0.98
	棕榈 H2-2.5m	乔木	46	株	145.00	0.67
	棕榈 H1-1.5m	乔木	48	株	90.00	0.43
	紫玉兰Ø5-6 cm H2-2.5m	乔木	38	株	90.00	0.34
	棕榈 H2.5-4m	乔木	17	株	185.00	0.31
	红叶李Ø3-5 cm H2m	乔木	40	株	55.00	0.22
	红果冬青Ø30 cm H7m	灌木	1	株	1,927.00	0.19
红果冬青Ø25 cm H6m	灌木	1	株	1,350.00	0.14	
桂花Ø7 cm H3mW2m	乔木	1	株	720.00	0.07	
	小计					127.00
	合计					500.00

注：上述资产的评估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无增值。

（四）2006 年公司实物增资 1,00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赵晓敏以实物增资 290.9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2.10 万元；吴亮以实物增资 214.00 万元，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66.00 万元；吴世雄以实物增资 195.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1.9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1、验资报告

2006 年 8 月 25 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2006]验字 8-17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晓敏以实物增资 290.9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2.10 万元；吴亮以实物增资 214.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6.00 万元；吴世雄以实物增资 195.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1.90 万元。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吴亮	桂花	乔木	180	株	4,500.00	81.00
	香樟	乔木	360	株	1,550.00	55.80
	柞木	乔木	200	株	3,720.00	74.40
	紫薇	乔木	350	株	80.00	2.80
	小计					214.00
赵晓敏	栾树	乔木	420	株	1,250.00	52.50
	银杏	乔木	274	株	2,980.00	81.65
	广玉兰	乔木	233	株	188.00	4.38
	紫薇	乔木	850	株	80.00	6.80
	日本晚樱	乔木	10000	株	98.00	98.00
	红枫	乔木	980	株	460.00	45.08
	栅格草坪砖	建材	529.28	m ²	47.00	2.49
小计					290.90	
吴世雄	栅格草坪砖	建材	19470.72	m ²	47.00	91.51
	彩色水泥砖	建材	18500	m ²	55.99	103.58
	小计					195.10
合计						700.00

注：上述资产的出资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

2005 年 9 月，吴亮对公司捐赠实物资产 300 万元，形成发行人资本公积。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吴亮	银杏 Ø15 cm	乔木	25	株	2,980.00	7.45
	红叶石楠 H30 cm W20 cm	灌木	2000	m ²	180.00	36.00
	栾树 Ø10 cm	乔木	225	株	320.00	7.20
	四季桂 H80 cm W60 cm	灌木	500	m ²	200.00	10.00
	杜英 Ø10 cm	乔木	199	株	260.00	5.17
	桂花 P110-150 cm	乔木	260	株	120.00	3.12
	桂花 P200 cm	乔木	35	株	550.00	1.93
	红色窑变砖（有孔）240mm*115mm*50mm	建材	2200	m ²	158.00	34.76



红色窑变砖（无孔）240mm*115mm*50mm	建材	100	m ²	165.50	1.66
深蓝色破纹瓷砖 73mm*73mm*8mm	建材	600	m ²	160.00	9.60
芝麻灰烧面 600mm*600mm*30mm	建材	6000	m ²	50.00	30.00
中国黑烧面 100mm*100mm*50mm	建材	400	m ²	100.00	4.00
黄锈石烧面 200mm*400mm*30mm	建材	1700	m ²	68.00	11.56
芬兰木 120mm*60mm	建材	81.67		3,000.00	24.50
马赛克 23mm*23mm*6mm	建材	600	m ²	320.00	19.20
黄金麻荔枝面 50mm*400mm*600mm	建材	3500	m ²	160.00	56.00
中国黑喷烧面 300mm*300mm*20mm	建材	650	m ²	88.00	5.72
蓝色马赛克 48mm*48mm*6mm	建材	480	m ²	200.00	9.60
天山红烧面 400mm*400mm*30mm	建材	900	m ²	149.00	13.41
芝麻灰烧面 600mm*600mm*50mm	建材	870	m ²	104.90	9.13
合计					300.00

注：上述资产的出资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

2、评估报告

2006年8月24日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中恒评报字（2006）第M0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06年8月24日赵晓敏、吴亮和吴世雄实物资产（建材和苗木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90.90万元、214.00万元和195.1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90.90万元、214.00万元和195.10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吴亮	桂花	乔木	180	株	4,500.00	81.00
	香樟	乔木	360	株	1,550.00	55.80
	柞木	乔木	200	株	3,720.00	74.40
	紫薇	乔木	350	株	80.00	2.80
	小计					214.00
赵晓敏	栎树	乔木	420	株	1,250.00	52.50
	银杏	乔木	274	株	2,980.00	81.65
	广玉兰	乔木	233	株	188.00	4.38
	紫薇	乔木	850	株	80.00	6.80
	日本晚樱	乔木	10000	株	98.00	98.00
	红枫	乔木	980	株	460.00	45.08
	栅格草坪砖	建材	529.28	m ²	47.00	2.49
	小计					290.90
吴世雄	栅格草坪砖	建材	19470.72	m ²	47.00	91.51
	彩色水泥砖	建材	18500	m ²	55.99	103.58
	小计					195.10
合计					700.00	



注：上述资产的评估价格为股东原始购买价格，无增值。

三、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经济合理性

自 2000 年 4 月设立，发行人自身经济实力较弱，以企业经营发展为工作核心，积极开拓园林绿化工程市场，承建各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对绿化苗木市场价格向上波动发展趋势的把握，为实现有限资金的运用效率和效用最大化，发行人将全部自有资金投入购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备料（绿化苗木和建材），在有效控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本的同时，可以获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盈利空间；随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逐步增长，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备料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股东则以自有资金通过持续购置绿化苗木和建材方式，不断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之中，是发行人设立及发展初期均以绿化苗木和建材实物方式进行出资的主要原因，即为促进企业经营发展、有效控制成本和获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盈利等经济因素，构成发行人四次实物方式出资的经济合理性。

四、对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原始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购置原始单据进行核查，对出资资产形成园林绿化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和现场调查工作，核实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目前使用情况

（一）对发行人四次出资的原始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购置原始单据进行核查

对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原始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进行审阅和核验，并与发行人相关账簿记录、记账凭证、入库单以及股东出资资产购置原始单据进行交叉核对，作为出资资产权属以及真实性的判断依据。

（二）聘请国家林业局的林业专家全程参与现场苗木资产核实工作

为提升本次实物出资核查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资产核查结果的公允性，以及核查程序的完备性，特聘任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作为专业技术支持机构，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指派林业专家王希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作为本次实物出资核查组成员，全程实地参与出资资产现场核实工作，在核查工作的基础上，由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出具关于发行人实物出资绿化工程苗木调查报告，为园林绿化苗木核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三）对上述出资实物投入的 49 个园林绿化工程涉及出资绿化苗木和建材现状进行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工作

与评估师、会计师、林业专家和保荐机构等各方分别指派的项目组人员及林业专家共同对公司四次实物资产投入的 49 个园林绿化工程绿化苗木和建材现状展开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工作，亦作为出资资产的真实性及目前使用情况的判断依据。

1、形成实物出资的现场勘查和调查工作表

经核实四次实物出资的原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园林绿化合同、工程清单、工程发票以及银行回款记录等文件资料，会同评估师、会计师、林业专家、保荐机构和农尚环境财务及工程部相关人员，对公司四次实物涉及的实物资产名称、类别、规格、数量及分布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形成实地查勘和调查工作表，作为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基础记录文件。

2、对出资实物投入 49 个园林绿化工程绿化苗木和建材现状进行逐项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

在林业专家的指导下，对公司实物资产出资涉及园林绿化工程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实地勘察和现场调查工作路线图，以实地查勘和调查工作表为基础文件，与林业专家、评估师、会计师、保荐机构、公司分别指派的工作人员，一同对出资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共同对出资实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存在性以及目前的存续状态进行调查和判断。

3、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工作计划和安排

2013 年 4 月，与林业专家、评估师、会计师、保荐机构、公司共同对公司四次出资实物涉及园林绿化工程进行逐项现场勘察，对出资实物资产目前的状况和数量进行逐项现场调查，形成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记录，并进行了现场拍照，留存现场工作照片记录，作为核查工作底稿存档，参加实地调查的单位及人员：

	绿化工程名称	林业专家	评估师参与人员	会计师参与人员	律师参与人员	保荐机构参与人员	公司参与人员
武汉							
1	复地翠微新城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黄建波、陈琳
2	世茂 A1 地块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伍安逸、黄建波、陈琳
3	世茂 A2 地块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伍安逸、陈琳



	绿化工程名称	林业专家	评估师参与人员	会计师参与人员	律师参与人员	保荐机构参与人员	公司参与人员
			泽				
4	琴台颖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金家清、徐文兵、陈琳
5	都市兰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金家清、陈琳
6	琴台文化中心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何泽凯、李科蔚、陈琳
7	航天双城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余毅、李科蔚、陈琳
8	永清商业街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徐文兵、陈琳
9	武汉天地（售楼部）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徐文兵、陈琳
10	万科城市花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肖劲峰、徐文兵、陈琳
11	陆景苑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王国虎、李科蔚、陈琳
12	金桥凤凰华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13	丽景湾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张宁、陈琳
14	山水星辰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付家文、陈琳
15	碧水晴天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16	经济开发区一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17	泰合百花公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18	科工大厦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金家清、陈琳
19	万科四季花城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胡勤、陈琳
20	万科高尔夫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王国虎、李科蔚、陈琳
21	凌云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黄建波、陈琳
22	汉西监狱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徐文兵、陈琳
23	喷泉公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周召鑫、陈琳



	绿化工程名称	林业专家	评估师参与人员	会计师参与人员	律师参与人员	保荐机构参与人员	公司参与人员
24	两湖总督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周召鑫、陈琳
25	福星城市花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周召鑫、陈琳
26	绿色新都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周召鑫、陈琳
27	阳光花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金家清、陈琳
28	香江花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金家清、陈琳
29	新华家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王国虎、李科蔚、陈琳
30	大江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31	东方花都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32	汉口花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33	如寿里人家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徐文兵、陈琳
34	港湾公寓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金家清、徐文兵、陈琳
35	秀泽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王国虎、李科蔚、陈琳
36	二郎庙污水处理处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徐文兵、陈琳
37	银海雅苑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徐文兵、陈琳
38	银海华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徐文兵、陈琳
39	金地格林小城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金家清、陈琳
40	华润凤凰城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黄建波、陈琳
41	领秀城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金家清、陈琳
42	恒大华府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金家清、黄建波、陈琳
43	江湾新城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陶杰、金家



	绿化工程名称	林业专家	评估师参与人员	会计师参与人员	律师参与人员	保荐机构参与人员	公司参与人员
			泽				清、徐文兵、陈琳
44	丽水佳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黄建波、陈琳
45	机场路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黄建波、陈琳
46	保利花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孙林、金家清、陈琳
南京							
47	南京明陵路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朱伟、陈琳
48	南京世茂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朱伟、陈琳
商丘							
49	商丘帝和水上公园	王希群	孙彦君、蔡宝泽	叶响	汤光珺、王尹	黄强、邓少炜	鲁元祥、陈琳

注：林业专家为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设计院：王希群，仅参加绿化苗木调查。

4、形成绿化工程现场调查工作记录表

与林业专家、评估师、会计师、保荐机构、公司实地核查四次出资实物所投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共计 49 个，其中武汉市 46 个，南京市 2 个，商丘市 1 个，形成现场调查工作记录表和现场工作照片。

对上述 49 个园林绿化工程现场调查记录整理和分析，鉴于建材主要为石材、混凝土砖和铝型材等，具有较强的耐候性和坚固性，形成园径、门窗、墙体等实体建筑物，耐久性较强，施工完毕至现场查勘时破损比例较小，建材现场调查数量与出资数量保持基本一致；出资苗木现场调查数量与出资数量差异率为-0.81%的主要原因为：工程竣工后苗木死亡后补植、业主更换了苗木以及更新改造改换苗木品种和规格。

5、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设计院出具《绿化工程苗木调查报告》

经现场苗木清查，2013 年 5 月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设计院出具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化工程苗木调查报告》，结论意见如下：

“通过核对小区绿化工程合同、实物出资领用单据、工程收款凭据、工程验收结算单及竣工图纸并经实地调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林绿化项目中的所用出资的苗木资产中，所有苗木总株数差异率为-0.81%。说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化工程中的所用苗木与起始出资的地点、品种、数量、规格与生



长状况相符。与苗木的自然生长规律不相符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在竣工后苗木死亡后补植所致，二是业主更换了苗木，三是竣工验收后业主改造绿化工地，改换了苗木品种和规格。”

6、出资实物资产的目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4次出资2000万元实物资产中，1,935.87万元（占比97%）的苗木和建材资产投入公司承建的49个园林绿化工程中，上述园林绿化工程共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分别16,513.84万元和4,837.30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65.22万元（占比3%）的设备和金口苗圃基地在建工程形成了公司固定资产，经对4台割草机、1台草坪机、5台打药机进行了现场清点，对金口苗圃基地在建工程形成的围墙等构筑物进行现场查勘，均使用十年以上，目前已折旧摊销完毕。

五、将四次实物出资作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出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经对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苗木、建材等明细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将出资时段的公开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包括2000年、2003年、2005年和2006年《武汉市苗木市场参考价格表》（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编制）、《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等价格信息依据，与四次实物出资作价进行比对，四次实物出资作价2,001.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开市场价格为2,414.61万元，市场价格高于出资作价20.66%，其中苗木出资高24.09%、建材出资高15.60%和固定资产高1.27%，鉴于上述实物出资作价低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出资实物作价不公允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四次实物出资均为自行购置形成，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家庭储蓄积累和历年经营绿化苗木收益所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实物资产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账簿记录、记账凭证、出资实物入库单、股东原始购置单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发票和银行收款记录、发行人出资来源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00年4月、2003年11月、2005年9月和2006年8月股东以实物方式出资金额分别为1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实物主要为绿



化苗木、建材、绿化设备和苗圃在建工程，均为股东自行购置，资金来源为股东家庭储蓄积累和过往年度持续采购、培育和销售桂花等绿化苗木获取经营收益所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2011年7月，公司股东吴亮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积累和过往年度持续采购、培育和销售桂花等绿化苗木获取经营收益所得。

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我税务所查核，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对发行人设立和三次增资的实物出资进行验资核查，履行了核对原始验资报告、原始资产评估报告、工程合同、原始购置单据等文件、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核实、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收集价格信息、核实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资产评估和立信验资复核报告等程序，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资产主要源于股东家庭收入所得和过往年度绿化苗木经营累计收益，实物资产为股东直接购置形成，实物资产主要投入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取得了合理和必要的经营收益，积极支持和推动了发行人经营发展，发行人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问题二：

2012年5月，赵晓敏将4.31%股权转让给白刚等39名自然人。2013年9月，许卫兵向罗霞等3人转让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交



易定价依据，白刚等 39 名自然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若是，请补充披露任职年限及职务，若否，请说明相关自然人情况，上述股份是否存在限制性协议，罗霞等 3 人的职业背景及最近 5 年简历，是否为申报前半年内新增股东，若是，请核查上述 3 人股份锁定承诺，请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经核查上述二次发行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银行凭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社保缴费记录、员工简历等资料，并对让受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

二、赵晓敏将 4.31%股权转让给白刚等 39 名自然人情况

（一）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

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均是公司正式员工，为主要技术骨干和重要管理人员。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是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后，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转让部分股权。

201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赵晓敏分别与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4.3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29.3 万元）转让予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全额向赵晓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赵晓敏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人民币 172.8741 万元，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赵晓敏已向该局按时足额缴纳以上全部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305.5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估值定价，合计转让价格为 993.6705 万元，作价公允、合理。

2012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赵晓敏将所持公司 4.31% 的股权转让予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赵晓敏	0.83	白刚	赵晓敏	0.05	许卫兵
	0.67	肖魁		0.05	林新勇
	0.67	郑菁华		0.05	杨勇
	0.67	柯春红		0.03	孙振威
	0.08	杨志龙		0.03	朱洪恩
	0.08	杨霖		0.02	贾春琦
	0.08	钟卫		0.02	赵莉
	0.08	孙洁妮		0.02	张宁
	0.08	鲁元祥		0.02	梁晶
	0.08	王国华		0.02	徐宁宁
	0.05	汤铭新		0.02	姚新军
	0.05	姜慧娟		0.02	罗霞
	0.05	黄堃		0.02	徐成龙
	0.05	李向阳		0.02	黄建波
	0.05	苏新红		0.02	胡昌宝
	0.05	刘启		0.02	伍安俊
	0.05	金家清		0.02	李科蔚
	0.05	曾德勇		0.02	任代旺
	0.05	步维平		0.02	孙林
	0.05	龚凡		合计	4.31

(三) 白刚等 3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1、39 名自然人的任职年限和工作履历

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均是公司正式员工，为主要技术骨干和重要管理人员，39 名自然人任职年限及职务，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年限	任职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白刚	14 年	1996.7-2001.11	中建三局二公司	直属项目主工长
			2001.11-至今	发行人	历任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2	肖魁	14 年	1997.11-1999.2	武汉市南方糖酒副食	业务助理



				品公司	
			1999.2-2000.10	汉德营销有限公司	业务助理
			2001.3-至今	发行人	历任资源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郑菁华	12年	1998.7-2000.6	宜昌夷陵中学	英语教师
			2000.7-2003.1	武汉中地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2003.2-至今	发行人	历任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	柯春红	12年	1996.7-2003.4	中外合资武汉普全家 侬装潢设计公司	会计
			2003.4-至今	发行人	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5	杨志龙	11年	1999.7-2000.7	武汉江城建筑集团公司	技术员
			2000.7-2002.5	湖北民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2002.5-2004.2	武铁建工集团	技术主管
			2004.2-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
6	杨霖	3年	2007.8-2009.8	威宁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2009.11-2012.4	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	成本合约经理
			2012.4-至今	发行人	成本控制总监
7	钟卫	14年	2001.3-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
8	孙洁妮	3年	2004.6-2012.2	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设计师
			2012.3-至今	发行人	设计事业部经理
9	鲁元祥	11年	1979.7-1998.12	武汉市解放公园	园林绿化队队长
			2004.5-至今	发行人	历任绿化施工员、苗圃场长、苗圃事业部场长
10	王国华	13年	1997.7-1998.12	中建三局三公司	水电工长
			1998.12-1999.7	中建三局四公司	水电工长
			1997.7-2000.7	中建三局二公司	水电工长
			2001.8-2002.5	浙江玉环净化集团	工程部长
			2002.8-至今	发行人	历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养护事业部经理
11	汤铭新	8年	2007.11-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2	姜慧娟	7年	2008.7-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3	黄堃	8年	2007.5-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4	李向阳	9年	1998.1-2006.3	枣阳市交通局刘升管理站	管理员
			2006.3-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15	苏新红	13年	2002.9-至今	发行人	历任成本管理员、资源管理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
16	刘启	4年	2008.8-2011.1	北京润地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员
			2011.3-至今	发行人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17	金家清	13年	2002.4-至今	发行人	历任预算员、成本管理部副经理、内部审计部审计员
18	曾德勇	5年	2008.6-2010.3	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2010.4-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9	步维平	13年	1997.7-1998.2	中建三局常州分公司	技术员
			1998.2-2001.3	中建三局昆明经理部	木工工长
			2002.8-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龚凡	8年	2005.4-2007.6	武汉市时空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7.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1	许卫兵	8年	1999.7-2002.3	江都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2.3-2007.3	扬州东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事业部技术负责人
			2007.9-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2	林新勇	9年	2003.2-2004.1	沈阳天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员
			2004.5-2005.7	东莞市棕榈居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兼施工管理
			2005-2006.7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总经理助理
			2006.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3	杨勇	11年	2004.8-至今	发行人	历任预算员、成本管理部经理
24	孙振威	4年	2008.12-2010.1	北京天拓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2010.1-2011.6	南京天辰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C项目专员
			2011.7-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25	朱洪恩	4年	2008.7-2011.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11.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6	贾春琦	5年	2004.3-2007.12	上海新东方文化用品公司	部门经理
			2010.6-至今	发行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27	赵莉	8年	2006.5-2007.10	武汉天欣花园商贸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2007.11-至今	发行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28	张宁	8年	2004.7-2007.4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2007.4-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9	梁晶	4年	2009.10-2010.12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2011.3-至今	发行人	历任成本管理员、内部审计部审计员
30	徐宁宁	7年	2008.6-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大客户事业部经理
31	姚新军	5年	2007.7-2009.1	武汉市花木公司北京分公司	水电、绿化施工员
			2009.8-2010.7	武汉中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园建、水电施工员
			2010.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2	罗霞	3年	2008.7-201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审计员
			2012.4-至今	发行人	财务部会计
33	徐成龙	4年	2003.1-2011.11	湖北中旅假日旅行社	历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经理
			2011.12-至今	发行人	历任法务部助理、法务部助理兼监事
34	黄建波	10年	2005.1-至今	发行人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35	胡昌宝	5年	2010.5-至今	发行人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36	伍安俊	7年	2008.6-至今	发行人	历任绿化工程师、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7	李科蔚	5年	2007-2010.5	武汉一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10.6-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8	任代旺	3年	2003.3-2011.8	湖北竞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圃主任
			2011.10-2012.2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苗圃副场长
			2012.3-至今	发行人	苗圃事业部副场长
39	孙林	13年	2002.12-至今	发行人	历任苗圃场长助理、苗圃事业部场长助理



2、在公司工作年限低于 3 年（含 3 年）的 5 名员工情况

（1）杨霖，擅长于建造工程造价成本管控技术工作，先后在威宁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估算师、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合约经理，具有长期负责招投标和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的工作经历背景。

2012 年，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成本控制，作为造价成本管理专业人才加盟，公司聘请杨霖为成本控制总监，负责公司招投标、成本控制管理工作，有效强化了公司投标报价和施工过程管理工作。

威宁谢工程咨询于 1934 年在新加坡创立，名为 Waters and Watson，在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名为 Langdon Every and Seah 及 Davis Langdon and Seah，为亚洲区杰出的工料测量及工程造价顾问公司，威宁谢工程咨询早期合伙人之一谢门熙先生是首位获得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会员资格的华人。亚洲威宁谢集团与 ARCADIS 集团于 2012 年正式合并。

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商用”）是以物业资产总值及地理覆盖范围计算，亚洲最大的购物中心开发商、拥有者及管理者之一。凯德商用综合的购物中心业务模式涉及零售商业地产投资、开发、购物中心运营、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范畴。凯德商用在亚洲拥有及管理新加坡、中国、马来西亚、日本及印度五国 54 个城市共 105 家购物中心，物业总值约 385 亿新元（1,776 亿人民币），总面积约 98.6 百万平方英尺（916 万平方米）。

（2）任代旺，擅长于园林绿化苗木培育管理技术工作，先后在湖北竞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苗圃主任、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担任苗圃副场长，具有十年以上负责园林绿化苗木培育管理的工作经历背景。

2012 年，为加强园林绿化苗木培育管理工作，作为苗圃管理专业人才引入，公司聘请任代旺为苗圃事业部副场长，负责公司苗圃培育管理工作。

（3）罗霞，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理论和工作背景，具有 3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的工作经历，自 2008 年至 2012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中级审计人员。

（4）蹇衡，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理论和工作背景，具有 3 年以上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的工作经历，自 2008 年至 2012 年在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审计人员。



2011年下半年，公司启动IPO上市准备工作，为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罗霞和蹇衡作为会计专业人员引入，公司聘请为财务部会计。

(5) 孙洁妮，具有较强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背景，具有8年以上园林景观设计工作经历，自2004年至2012年在公司关联方派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12年派斐公司注销后，正式入职公司担任设计事业部经理。

(四) 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39名公司员工，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均为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房产投资、亲戚借款等家庭财产，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白刚	191.23	家庭储蓄积累
2	肖魁	154.37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兄弟姐妹借款
3	郑菁华	154.37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兄长与姐姐借款
4	柯春红	154.37	家庭储蓄积累
5	杨志龙	18.43	家庭储蓄积累、出售自有房产所得
6	杨霖	18.43	家庭储蓄积累、亲属借款
7	钟卫	18.43	家庭储蓄积累
8	孙洁妮	18.43	家庭储蓄积累
9	鲁元祥	18.43	家庭储蓄积累、子女赠与
10	王国华	18.43	家庭储蓄积累、亲戚借款
11	汤铭新	11.52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12	姜慧娟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3	黄堃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4	李向阳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5	苏新红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6	刘启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7	金家清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8	曾德勇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9	步维平	11.52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20	龚凡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21	许卫兵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22	林新勇	11.52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23	杨勇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24	孙振威	6.91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25	朱洪恩	6.91	家庭储蓄积累
26	贾春琦	4.61	家庭储蓄积累
27	赵莉	4.61	家庭储蓄积累
28	张宁	4.61	家庭储蓄积累
29	梁晶	4.61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30	徐宁宁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1	姚新军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2	罗霞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3	徐成龙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4	黄建波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5	胡昌宝	4.61	家庭储蓄积累、亲戚借款
36	伍安俊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7	李科蔚	4.61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38	任代旺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9	孙林	4.61	家庭储蓄积累

三、许卫兵将所持 3 万股转让给罗霞等 3 名自然人情况

(一) 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许卫兵因个人家庭原因（父亲因病住院），分别与发起人股东罗霞、公司员工余守敏、蹇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2 年 5 月从公司股东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将其持有的农尚环境 1 万股股份以 3.84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罗霞、1 万股股份以 3.84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余守敏、1 万股股份以 3.84 万的对价转让予蹇衡。

(二) 交易定价依据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许卫兵向公司发起人股东罗霞、公司员工余守敏和蹇衡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2012 年 5 月许卫兵从公司股东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许卫兵不涉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宜。

(三) 罗霞等 3 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

罗霞等 3 名自然人均是公司正式员工，为主要技术骨干，罗霞等 3 名自然人任职年限及职务，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年限	任职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罗霞	3 年	2008.7-201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审计员
			2012.4-至今	发行人	财务部会计
2	蹇衡	2.5 年	2008.3-2012.1	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审计员
			2012.1-2012.9	天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2013.1-至今	发行人	财务部会计
3	余守敏	5.5 年	1998.11-2004.1	武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科会计



		2005.7-2008.7	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管会计
		2009.11-至今	发行人	历任财务部会计、副经理、内部审计部经理

(四) 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罗霞等 3 名公司员工，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均为薪酬等家庭财产所得，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罗霞	3.84	家庭储蓄积累
2	蹇衡	3.84	家庭储蓄积累
3	余守敏	3.84	家庭储蓄积累

(五) 申报前半年内新增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罗霞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余守敏和蹇衡为公司申报前半年内新增股东。

罗霞、余守敏、蹇衡就受让许卫兵所持公司股份作出补充书面承诺：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限制性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 42 名公司员工股东均书面确认：“本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取得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持有该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

经核查，上述 42 名公司员工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股权转让双方，除已公开披露股权转让锁定期以外，未就受让方所持股权上市后股权流转做出限制性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二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转让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上市后限制性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均为家庭收入所得；罗霞等 3 名公司员工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许卫兵处受让股权，已按相关规定承诺了锁定期。

问题三：

2012年12月，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对发行人增资。2013年2月，朱双全对发行人增资。请补充披露上述增资背景，增资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朱双全最近5年工作简历及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上述股东及其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部监事朱恒足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引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增资背景

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提升较快致使营运资金趋紧，为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引进先进公司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引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3家创业投资方增资的主要原因。

(1) 园林绿化行业呈资金密集型经营特点，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配套养护、种植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的来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其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建筑工程类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呈现出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园林绿化行业内的各个项目阶段，从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园林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园林绿化养护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尤为突出，而业主或者发包方对园林绿化工程结算和园林绿化企业对上游材料提供商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工程质保金的延后支付，导致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趋势。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2010年至2012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102.88万元、1,017.75万元和1,089.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9%、10.08%和4.37%。由于固定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营运资金短缺已



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公司较难获得银行大额贷款，也是构成引入外部投资方股权增资的主要原因。

(3) 通过引入外部优秀的创业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珠海招银、成都招银 2 家创投机构为国内较为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朱双全先生为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协助高速成长企业规范运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筹划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是引入其对公司增资的另一原因。

二、朱双全最近 5 年工作简历及其出资来源

朱双全，现任上市公司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鼎龙股份、300054）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汉市第十三届工商联副主席；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湖北省总工会干部；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北国际经济对外贸易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鼎龙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鼎龙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鼎龙股份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截至 2015 年二季度末，持有鼎龙 18.48% 股份。

朱双全书面确认，本人向发行人投资 1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33,898 股，每股价格为 5.90 元，上述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朱双全所持鼎龙股份股票历年利润分配所得。

三、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增资定价依据

按预计净利润和市盈率倍数为基础进行谈判定价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相关入股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现场访谈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12 年预计净利润和 10 倍市盈率倍数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 5.9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与吴亮、赵晓敏和吴世雄等 42 名自然人签订《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珠海招银、成都招银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779.6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9.661 万元中 450 万元由珠海招银以现金形式认购，329.661 万元由成都招银以现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以公司 2012 年预计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估值，珠海招银、成都招银认



购股份的价款分别为 2,655 万元、1,944.9999 万元，合计增资价款为 4,599.9999 万元；其中 779.66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 3,820.338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1 月 25 日，朱双全与吴亮、赵晓敏和吴世雄等 44 名股东签订《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朱双全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779.661 万元增加到 6,983.05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3.3898 万元，朱双全以现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以公司 2012 年预计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估值，朱双全认购股份的价款为 1200 万元，其中 203.389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 996.610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四、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及朱双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及朱双全均书面确认其为上述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珠海招银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2,21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215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一层 109 单元，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珠海招银为公司创投股东，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卢振威）为珠海招银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振威（执行合伙事务人）和唐文勇为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珠海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33.76	有限合伙人
成都招银	5,000	5,000	22.51	有限合伙人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	5,000	22.51	有限合伙人
李永平	2,500	2,500	11.25	有限合伙人
周小英	1,000	1,000	4.50	有限合伙人
范又丽	1,000	1,000	4.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215	215	0.97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2,215	22,215	100	

成都招银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5,3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39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02 号，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成都招银为公司创投股东，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成都招银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都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250	49.0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50	29.4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8900	19.61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890	1.96
合 计	45,390	100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除在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投资外，无对外投资企业；卢振威除在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投资外，无对外投资企业；唐文勇除在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投资外，还持有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和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 股权，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股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和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3.87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世龙实业（002748.SZ）8.62% 股权和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世龙实业 6.67% 股权。

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155 号半岛花园 A 区 10 栋海丰阁 50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文勇，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产业、开展经济合作，举办商品展览、大型文体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



代理进出口业务、交通运输；化工产品的购销；股东：吴华、汪国清、唐文勇、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大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外企业（除世龙实业外）为深圳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详见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对外投资表）。

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0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少帝路 1 号赤湾工业园 A 栋一、二楼，注册资本为 23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洪川，经营范围：环境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技术咨询和购销；承接环保治理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凭环保批复深南环批[2010]50136 号经营）；环保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王丹舟、洪川、蒋鹏、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宗标，注册地址为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为世龙实业董事（独立董事、新世界投资提名董事除外）、总经理助理及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组建了持股平台公司，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强投资成立时在世龙实业任职情况
李宗标	无限责任	371.95	26.875	董事长
刘宜云	有限责任	268.15	19.375	董事
汪国清	有限责任	173	12.500	总经理
唐文勇	有限责任	34.6	2.500	董事
刘林生	有限责任	34.6	2.500	董事
曾道龙	有限责任	34.6	2.500	董事
张海清	有限责任	51.9	3.750	副总经理
李角龙	有限责任	51.9	3.750	副总经理兼董秘
胡敦国	有限责任	51.9	3.750	财务总监
王寿发	有限责任	51.9	3.750	总工程师
汪新泉	有限责任	51.9	3.750	副总经理
宋新民	有限责任	51.9	3.750	副总经理
袁文练	有限责任	25.95	1.875	总经理助理
邢建华	有限责任	25.95	1.875	总经理助理



高中华	有限责任	25.95	1.875	总经理助理
胡文福	有限责任	25.95	1.875	总经理助理
汪大中	有限责任	25.95	1.875	总经理助理
邹发福	有限责任	25.95	1.875	总经理助理
合计		1384.000	100.000	

注：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息来源于世龙实业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世龙实业（002748.SZ），前十大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
1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45,057,500	37.55
2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1,742,500	18.12
3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	7.67
4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6.67
5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540	0.67
7	赵立君	300,000	0.25
8	朱淑杰	270,000	0.23
9	杨治	190,300	0.16
10	北京天地之合拆迁有限公司	185,700	0.15
	合 计	91,754,540	76.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书面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1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75.86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陈金仙、张红忠、王嘉、叶敏、吴瀚、熊甲林、彭建中、巫顺良、李子灵、曾享生、蒋一鹤、修滨、王二州、莫文、司亚骞、池小宁、周爽、冯潇
2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迪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斌、梁红漫、唐晓峰、袁坤、朱亚娟、张建芳、韩素彤、刘冷、刘璟玲、胡为民



3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鹰合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越商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无锡延道投资企业、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学文、余青、周勇、单衍军、黎严、单衍国、周伟良、冯军、文泽军
4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11562.5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弘（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普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晟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奥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严资刚、于红艳、邹腊梅
5	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000	成都鼎弘优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凌、曹兴亮、李林、刘校云、吴艾、吴稚聆、姚晋升、叶大为、叶琳、尹崇源、张平、张玉兰
6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2.793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聚橙友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耿军、庞良志、王鲁松
7	成都市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瀚）、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吴瀚）、深圳市中冠汇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瀚）； 王继荣、吴瀚
8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1367.8	北京隆泰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伟、吕军章、李恒文、吴瑕、张树君、孟龙、曾智
9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2200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人奇、许碧霞、刘国良、陈赛梅、鄢淑琼、许红霞、郑颖
1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	281745.6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



	份有限公司		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25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波、何绍军、周勇、钟佳富、汪文、梁立群、钱少敏、任曼青、单佩武、张兆丰、李桂芳、刘建军、章荣伟、甘克明、吴晓亮、何忠信、赖永加、徐孝先、汪洪、张海涛、钱陈钦、印湖莲
12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4832.2	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嘉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四海、叶激艇、徐琼红、谢超、孙善忠、苏国金
13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00	（安泰生物：832328.OC）控股股东：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15%）、2014 年末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73%；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发、张勤军
14	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巴州万隆股权投资中心、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深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志军、魏春丽、李修立
15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3.716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海投资有限公司、Signatroni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英属维尔京群岛）、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刘韵
16	珠海市聪明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27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德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博、杨惠娥、符诗华、黄韵
17	珠海奇久科技有限公司	150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方长汇投资有限公司；高俊、韩彦冰、王昊
18	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	香港博远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珠海市凯菲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珠海润为贸易有限公司
19	广州市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3.05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易一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0	珠海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2.5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深圳市网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777.7777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普仑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谢金春、林一仲、李雯、吕忠岗、王桦、刘涛
22	珠海赛乐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6.9482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珠海骏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彩玲、杨雪筠、张聪艳、王菊玲、刘南鸿、李雄、李建军、徐国新
23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崔占明、张雯、郑衍水、刘洪新、刘同华、孟灵健、宋朝锋、孟灵晋、贾学海、陶广俊、魏伟、王振中、魏兆强、高立华、韩佳英、路易、陈富定、王辉; 浙江实地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深拓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湘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都市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建中；成立时间：2004年04月21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910、911、912室；注册资本：3475.8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电子设备、信息网络产品、信息软硬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集成；营销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人股东：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金仙、张红忠、王嘉、叶敏、吴瀚、熊甲林、彭建中、巫顺良、李子灵、曾享生、蒋一鹤、修滨、王二州、莫文、司亚骞、池小宁、周爽、冯潇。



2、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为民；成立时间：2001年03月13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7D1；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运作内部控制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软硬件、通讯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会务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培训；法人股东：深圳市迪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林斌、梁红漫、唐晓峰、袁坤、朱亚娟、张建芳、韩素彤、刘冷、刘璟玲、胡为民。

3、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学文；成立时间：1998年3月10日；住所：慈利县零阳镇仁和村零阳镇营盘村交界处（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78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矿渣的加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收购、有色金属的加工销售；纺织品、土畜产品、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信息网络工程、软件设计与开发；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人股东：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浙江金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鹰合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越商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无锡延道投资企业、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学文、余青、周勇、单衍军、黎严、单衍国、周伟良、冯军、文泽军。

4、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资刚；成立时间：2009年07月01日；住所：湖北省云梦县倒店工业园小区；注册资本：11562.5万元；经营范围：肉鸭孵化、养殖、屠宰、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法人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弘（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普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晟投资有限公



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奥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严资刚、于红艳、邹腊梅。

5、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兰；成立时间：2000年6月30日；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付家碾村六组；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防水卷材、无纺布；批发、零售：建筑辅助材料；防水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销售：塑料制品、土工合成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涂料（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法人股东：成都鼎弘优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曹凌、曹兴亮、李林、刘校云、吴艾、吴稚聆、姚晋升、叶大为、叶琳、尹崇源、张平、张玉兰。

6、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耿军；成立时间：2007年04月28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2栋7D（仅限办公）；注册资本：502.793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自动化系统、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演出场馆物业管理及租赁；演出票务销售；工艺礼品的销售；舞台设备上门安装、销售；舞美设计、信息咨询；摄影；展览展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综合文艺表演；机动车停放服务（凭有效的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法人股东：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映文化产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聚橙友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耿军、庞良志、王鲁松。

7、成都市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吴瀚；成立时间：2012年3月5日；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3栋西楼4楼402号；注册资本：3000.3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法人股东：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瀚）、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吴瀚）、深圳市中冠汇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瀚）；自然人股东：王继荣、吴瀚。

8、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成立时间：2009年07月01日；住所：泰安市泰山青春创业开发区；注册资本：1367.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线检测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饮料机械设备、流体设备、数字化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股东：北京隆泰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立伟、吕军章、李恒文、吴瑕、张树君、孟龙、曾智。

9、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良；成立时间：2008年2月28日；住所：宁乡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股东：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尹人奇、许碧霞、刘国良、陈赛梅、鄢淑琼、许红霞、郑颖。



10、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华斌；成立时间：2009年09月11日；住所：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注册资本：281745.6154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陈钦；成立时间：2010年1月16日；住所：林芝县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1号；注册资本：4,325万元；经营范围：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法人股东：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汪波、何绍军、周勇、钟佳富、汪文、梁立群、钱少敏、任曼青、单佩武、张兆丰、李桂芳、刘建军、章荣伟、甘克明、吴晓亮、何忠信、赖永加、徐孝先、汪洪、张海涛、钱陈钦、印湖莲。



12、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四海；成立时间：2002年9月13日；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62号6楼之05；注册资本：4832.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超级市场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豆制品制造；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法人股东：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嘉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四海、叶激艇、徐琼红、谢超、孙善忠、苏国金。

13、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生物：832328.0C）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钦革；成立时间：2006年9月20日；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文委；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生产，安泰牌二氧化氯消毒粉制造，骨粉、血粉生产，粮食收购，牲畜、猪、家禽、畜产品收购，进出口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蛋白酶制剂、脂肪酶制剂、蛋白胨、天然超微骨钙生产，经销食品添加剂；控股股东：黑龙江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15%）、2014年末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73%；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发、张勤军。

14、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志军；成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住所：新疆巴州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经四路1号1幢；注册资本：12000万；经营范围：籽棉加工、棉籽油加工、销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棉花种子生产、包装、批发零售 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粕、棉蛋白、棉壳、棉籽、不孕籽、农膜、滴灌设备、农机配件；化肥零售；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滴灌带的安装、维修；籽棉、棉籽、红枣的收购；家畜饲养；棉花、谷物、豆类、水果、坚果、牧草的种植、销售；法人股东：巴州万隆股权投资中心、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深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 魏志军、魏春丽、李修立

15、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霖;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5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明州西路505号; 注册资本: 693.7167万; 经营范围: 电子保护装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 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法人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海投资有限公司、Signatroni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英属维尔京群岛)、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 戴刘韵。

16、珠海市聪明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聪明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25日;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三层304单元; 注册资本: 105.27万;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德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李博、杨惠娥、符诗华、黄韵。

17、珠海奇久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奇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昊;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07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A区厂房第6层第611单元和612单元; 注册资本: 150万;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方长汇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高俊、韩彦冰、王昊。

18、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光;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3日; 住所: 珠海市金鼎科技工业园金峰西路23号厂房一层A、B区, 二层B区; 注册资本: 150万;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软性铜箔基材、覆盖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 香



港博远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珠海市凯菲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润为贸易有限公司。

19、广州市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华；成立时间：2012年09月06日；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E5栋4016房；注册资本：193.05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设计制作；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广告业；法人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易一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0、珠海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荣皓；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三路33号厂房3第三层；注册资本：312.5万；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股东：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深圳市网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忠岗；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7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2-22号；注册资本：777.777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的设计、研发、上门维护、相关技术信息咨询、销售及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及自有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人股东：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普仑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谢金春、林一仲、李雯、吕忠岗、王桦、刘涛。

22、珠海赛乐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赛乐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家武；成立时间：2005年08月18日；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峰西路24号2栋4层；注册资本：3756.9482万；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医疗器械：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Ⅱ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7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的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生物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股东：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珠海骏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周彩玲、杨雪筠、张聪艳、王菊玲、刘南鸿、李雄、李建军、徐国新。

23、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占明；成立时间：1997年08月20日；住所：陵县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5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丙纶短纤维、地毯、土工布、复合土工膜、防水板、编织布、编织袋、土工格栅、土工格室、土工网、止水带、止水条、桥梁支座、防水卷材、膨润土防水毯、HDPE管材、膜材、盲沟、防排水组合、伸缩缝、排水板、生物绿化毯、格宾网、土工模袋制造、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施工；自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然人股东：崔占明、张雯、郑衍水、刘洪新、刘同华、孟灵健、宋朝锋、孟灵晋、贾学海、陶广俊、魏伟、王振中、魏兆强、高立华、韩佳英、路易、陈富定、王辉；法人股东：浙江实地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深拓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湘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都市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信息主要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六、朱双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朱双全书面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1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4086.4107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顺全、朱双全、欧阳彦
2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580	上海奔原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翟卫民、胡海立、姜莲成、郑雯、李华军、方玉林、李波、于军霞、易考文、陈勇、郑国、文忠平、时绍湘、朱双全、俞冰、陈胜、祝洪、毛传文、刘静、梁碧华、钱术红、刘德臣、万歌云、马先全、刘敏华、李习洪、戴亮、王辉、伍霞、吕永淮、黄作章
3	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0	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志刚、郭永龙、朱双全、刘丽、郑铁芳、张曾涛、严俊、熊华容、周发武、谢华、尹艳芝、王海燕、潘璇

1、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鼎龙股份、300054.SZ）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1日；系湖北鼎龙化学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化学新材料行业以及光电新材料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有彩色聚合碳粉、碳粉用电荷调节剂、次氯酸钙和打印复印耗材等；公司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相关有机化学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出口商品目录见附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15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朱顺全	8,147.53	18.48
2	朱双全	8,147.53	18.48
3	欧阳彦	870.00	1.97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869.62	1.97
5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52	1.7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18	1.61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706.46	1.6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9.55	1.4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71	1.29
1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42	1.13
	合 计	21,915.53	49.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习洪；成立时间：1998年7月9日；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189号；注册资本：55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阀门、闸门、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消防阀门、消火栓。建筑用电器材料、设备、管件、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以上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水系统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法人股东：上海奔原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翟卫民、胡海立、姜莲成、郑雯、李华军、方玉林、李波、于军霞、易考文、陈勇、郑国、文忠平、时绍湘、朱双全、俞冰、陈胜、祝洪、毛传文、刘静、梁碧华、钱术红、刘德臣、万歌云、马先全、刘敏华、李习洪、戴亮、王辉、伍霞、吕永淮、黄作章。

3、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发武；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7栋9层01号；注册资本：4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营；软硬件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环境咨询服务；环境自动监控（测）软硬件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



球定位系统技术、节能减排、环保业务流程管理研究与相关工程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法人股东：武汉中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志刚、郭永龙、朱双全、刘丽、郑铁芳、张曾涛、严俊、熊华容、周发武、谢华、尹艳芝、王海燕、藩璇。

上述信息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及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部监事朱恒足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往来账簿记录、三会会议记录以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出具书面确认，除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对公司投资行为以外，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及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部监事朱恒足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朱恒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亮多年至交，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阅历和管理经验，由公司董事长吴亮推荐，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外部监事。

朱恒足先生，1956年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哲学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办理内退手续。

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均书面确认，除对农尚环境股权投资行为以外，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及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部监事朱恒足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以及朱双全的主要原因背景为发行人正处于经营发展成长期、业务规模逐年提升较快致使营运资金趋紧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上述投资方增资定价依据以预计净利润市盈率10倍数为基础双方谈判确定；朱双全为上市公司鼎龙股份董事长，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历年现金分红；珠海招银、成都招银以及朱双全所持股权不存在股份代



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以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部监事朱恒足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四：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按规定缴纳相关税项，若否，请补充披露有关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历次增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公司出资设立

2000年4月28日，由赵晓敏和吴亮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0年4月21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中立会验武字[200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实物出资分别为70.00万元和30.00万元。

2、2003年增资400万元

2003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500万元。2003年11月14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伟业验字[2003]第03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0.95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实物出资分别为210.00万元和190.00万元。

3、2005年增资500万元

2005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赵晓敏和吴世雄分别以实物增资127.00万元和37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2005年9月2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衡会验字[2005]第16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赵晓敏和吴世雄实物增资分别为127.00万元和373.00万元。

4、2006年增资1000万元



2006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赵晓敏以实物增资290.90万元,资本公积(为吴亮于2005年9月向公司赠与苗木和建材形成)转增资本122.10万元;吴亮以实物增资214.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6.00万元;吴世雄以实物增资195.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11.9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000万元。2006年8月25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2006]验字8-17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赵晓敏以实物增资290.9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22.10万元;吴亮以实物增资214.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6.00万元;吴世雄以实物增资195.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11.90万元。

5、2011年增资1000万元

2011年7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由吴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2011年7月7日,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字[2011]第00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吴亮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0万元。

6、2012年增资779.661万元

2012年11月20日,根据农尚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12月20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2,65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450万股,占本次股份增资后股本总额的6.64%;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944.9999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29.661万股,占本次股份增资后股本总额的4.86%。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79.661万元,股本总额为6,779.661万股。

2012年12月26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2)第4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缴纳的货币出资分别为2,655.00万元和1,94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79.6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820.34万元。

7、2013年增资203.3898万元

2013年1月11日,根据农尚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1月2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朱双全增资1,2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33,898 股，占本次股份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9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83.0508 万元，股本总额为 6,983.0508 万股。

上述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中，鉴于历次实物出资均为股东购买实物资产向公司平价出资，自然人股东无应税所得，历次货币出资亦不涉及自然人出资应税所得情形；因此，在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无应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我税务所查核，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二、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赵晓敏分别与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4.31%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29.3 万元）转让予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全额向赵晓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出具的确认函，赵晓敏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人民币 172.8741 万元，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赵晓敏已向该局按时足额缴纳以上全部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许卫兵因个人家庭原因（父亲因病住院）主动提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经与公司员工罗霞、余守敏和蹇衡协商一致，分别与公司员工罗霞、余守敏和蹇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2 年 5 月从公司股东



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将其持有的农尚环境 1 万股股份以 3.84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罗霞、1 万股股份以 3.84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余守敏、1 万股股份以 3.84 万的对价转让予蹇衡。

鉴于，许卫兵向罗霞、余守敏和蹇衡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从公司股东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即平价转让，许卫兵无应纳税所得，无应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012 年 8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15 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3,561,767.78 元，按 1:1.226 比例折股为 6,000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2 日，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书面证明，本着扶持武汉市辖区内企业的经济发展，我税务所管辖的企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折股变更股份公司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我所同意暂缓缴纳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待成功上市股票解锁后再行缴纳。

2015 年 5 月，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书面证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延缓至 2017 年 9 月前完成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批复延缓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扣缴上述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缴纳应纳税款。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相关税款；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



东延缓 5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出具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缴纳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影响。

问题五：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期间股东货币出资低于注册资本 30%，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2012 年 7 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以及武汉市工商局出具相关证明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006 年 8 月公司增资时，发行人未按照经修订后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现行《公司法》的规定，配比 30% 的货币资金。出现该等情况，主要是当时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不久，由于原《公司法》并没有类似规定，各地掌握执行的情况不一致，所以工商管理部门仍然为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货币增资，股东吴亮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后，公司股东货币形式出资比例达到了注册资本的 33.3%，达到了增资时《公司法》对于货币形式出资比例的要求；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至今未就发行人货币出资未达到 30% 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年检。

2012 年 7 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出资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06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虽与增资时《公司法》的规定有不符之处，但这是基于当时特定法律实施情况所限并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且现行的《公司法》已取消了配比 30% 的货币资金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1 年 7 月增加货币出资以达到增资时《公司法》的相应要求，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证明农尚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2006年8月，发行人增资虽与增资时《公司法》的规定有不符之处，但这是基于当时特定法律实施情况所限并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且现行的《公司法》已取消了配比30%的货币资金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股东已于2011年7月增加货币出资以达到增资时《公司法》的相应要求，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证明农尚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故而，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六：

全资子公司苗木公司为发行人于2012年5月从实际控制人处收购。苗木公司曾承租152亩农村集体用地，并将租赁的部分用地转租给发行人。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苗木公司前后其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收购时该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主要资产构成，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此次收购是否涉及纳税事项，2014年苗木公司没有收入的原因，苗木公司曾经承包农村集体用地及承包价格确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租给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013年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收购苗木公司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情况

2012年公司收购前，苗木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构建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但因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交易平台构建一直未能突破，不能开展规模化苗木交易平台运作，仅从事苗木购销和培育等业务，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处于经营盈亏平衡状况，2011年苗木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末苗木公司	2011年末母公司	占比
总资产	88.10	10,082.05	0.87%
净资产	87.07	5,435.54	1.60%
项目	2011年苗木公司	2011年母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30.20	17,248.27	0.18%
净利润	11.74	2,231.44	0.53%



鉴于苗木公司历史上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园林绿化用苗木代购服务，且具备园林绿化用树木、花卉种植方面专业经验和技術能力，收购苗木公司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整合园林养护及采购业务板块的资源，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2012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受让吴世雄、吴亮、吴疆持有的苗木公司合计100%股权。2012年5月，公司与吴世雄、吴亮和吴疆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2011年末苗木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87.07万元为股权转让款作价依据，公司受让吴世雄、吴亮、吴疆持有苗木公司合计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苗木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苗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小，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其年末资产总额为88.10万元、营业收入为30.20万元、净利润为11.74万元，占比均低于公司相应项目的2%。收购苗木公司对发行人业务规模、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收购后，苗木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苗圃事业部一同，负责对苗木基地经营管理工作，具体从事绿化用苗木的安全管理、培育、养护及经营工作。

鉴于，苗木公司业务经营和资产规模均较小，均低于公司收购前相对应指标的2%，收购苗木公司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收购苗木公司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收购时苗木公司资产构成和盈利状况

设立之初，苗木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通过构建交易平台开展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经营活动，但因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交易平台构建一直未能突破，不能开展规模化苗木交易运作，仅从事苗木购销和培育等业务，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处于经营盈亏平衡状况。2011年和2010年苗木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苗木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0	4.14
应收账款	15.52	17.21
其他应收款	69.54	456.25
流动资产合计	87.66	477.59
固定资产	0.44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0.44	0.58
资产总计	88.10	478.17
应交税费	1.03	0.82
其他应付款	-	402.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02.84
负债合计	1.03	402.84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12.93	-2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7	75.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0	478.17

苗木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0.20	14.3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0.13	-
销售费用	14.84	12.40
管理费用	3.28	2.88
财务费用	0.22	0.15
营业利润	11.74	-1.10
利润总额	11.74	-1.10
净利润	11.74	-1.10

三、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为消除关联交易，整合园林养护及采购业务板块的资源，增强公司整体实力。201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苗木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由公司受让苗木公司100%股权，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负责苗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并享有苗木公司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同时开展苗木公司2011年末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受让价格为2011年末苗木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012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受让吴世雄、吴亮、吴疆持有的苗木公司合计100%股权。2012年5月，公司与吴世雄、吴亮和吴疆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2011年末苗木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87.07万元为股权转让款作价依据，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承担苗木公司全部损益；鉴于本次收购苗木公司全部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苗木公司财务报表自报告期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负责苗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并享有苗木公司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即取得苗木公司的控制权，应享有相应的利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公司以 2011 年末苗木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收购苗木公司对价，均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未产生股权收购盈余和商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四、苗木公司股权转让方已就本次收购交易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2002 年 12 月 5 日，苗木公司由吴世雄、吴亮、吴疆合计投资 100 万元成立，其中，吴世雄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吴亮以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吴疆以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武汉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正兴验字[2002]084A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本次收购苗木公司 100% 股权，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7.07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作价，作价低于苗木公司原股东吴世雄、吴亮和吴疆的出资额，无应税股权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方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所出具书面证明，经我税务所查核，吴世雄、吴亮和吴疆在苗木公司设立出资及转让股权时，均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无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苗木公司承租农户家庭承包用地及确定承包价格程序

为了获取家庭承包土地出租收益，2003 年 1 月至 3 月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 28 名农户及同升村 13 名农户委托姚湾村村委会和同升村村委会与苗木公司进行集体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土地租金价格水平及租赁期限，共同向苗木公司出租农户自有家庭承包土地，办理苗木公司租赁土地手续事宜。

2003 年 1 月，苗木公司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姚湾村 152 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每亩土地使用费为 90 元/月。2003 年 3 月，苗木公司与同升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共计 48 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每亩土地使用费为 110 元/月。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办事处对上述两份《土地承包合同书》分别进行了备案。



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公司按期依据协议约定向上述姚湾村 28 名农户及同升村 13 名农户支付土地租赁费，并由收款农户签字收讫。

综上，姚湾村 28 名农户及同升村 13 名农户分别委托姚湾村村委会和同升村村委会与苗木公司进行集体协商谈判的方式，共同向苗木公司出租上述农户自有家庭承包土地，确定土地租金价格水平及租赁期限，由苗木公司分别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并办理了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办事处备案手续，是苗木公司承租农户家庭承包用地及确定承包价格的主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苗木公司转租给发行人行为符合《土地承包合同书》协议约定

2003 年 1 月和 3 月，苗木公司分别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土地承包合同书》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甲方允许乙方为开发经营对外招商分包”。依据《土地承包合同书》第二条第 1 款上述约定，2003 年 3 月苗木公司与公司签订《土地转租协议》，将其承租的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姚湾村 152 亩土地及同升村 48 亩土地以相同价格转租予公司，用于苗木花卉种植，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苗木公司转租给发行人行为符合《土地承包合同书》协议约定。

七、2013 年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金口苗圃土地受限于面积较小，难以实现较大规模化绿化用苗木培育，持续经营发展空间较小，且持续投入不具有经济性。2012 年 11 月，公司承包取得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四千余亩林地承包经营权，用于扩大自有苗圃规模。

为了便于公司苗木培育种植集中经营管理，并降低运营费用开支，将苗圃经营管理人员及苗木培育成本集中投入到太和镇苗圃基地，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苗木公司签订《<土地转租协议>终止协议》。2013 年 9 月，苗木公司与农户、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

八、租赁双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013 年 9 月，经与姚湾村 28 名农户、同升村 13 名农户、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民委员会协商一致，苗木公司分别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土地承包合



同书》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终止……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并向村委会及村民支付了补偿款 14.00 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与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苗木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租赁）使用 152 亩非基本农田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姚明初等 28 名农户一致同意将前述土地承包（租赁）给苗木公司，且一致同意与苗木公司解除前述《土地承包合同》。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同升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同升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与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苗木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租赁）使用 48 亩非基本农田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曹正伟等 13 名农户一致同意将前述土地承包（租赁）给苗木公司，且一致同意与苗木公司解除前述《土地承包合同》。

2013 年 9 月 12 日，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问题的说明》，确认“土地租赁行为目前已终止，标的土地已全部退还，农尚公司及苗木公司未对标的土地造成实质性破坏。经核实，农尚公司及苗木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九、苗木公司亏损的原因

2012 年公司收购前，苗木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构建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但因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园林绿化用苗木购销交易平台构建一直未能突破，不能开展规模化苗木交易平台运作，仅从事苗木购销和培育等业务，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处于经营盈亏平衡状况。

为消除关联交易，整合园林养护及采购业务板块的资源，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经公司股东会决议，2012 年公司受让苗木公司 100% 股权，苗木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式员工 8 名，主要从事金口苗圃基地生产管理工作。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	--------	--------	--------	--------------



一、营业收入		330.00		
减：营业成本		123.06		
二、营业利润	-33.15	175.70	-7.65	-7.22
三、利润总额	-33.15	167.13	-7.65	-7.22
四、净利润	-33.15	169.94	-10.46	-7.22

2012年，苗木公司外购绿化苗木62.17万元，栽植于金口苗圃基地用于培育，同年发生培育成本25.26万元、员工薪酬、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费等期间费用33.15万元，年度经营亏损33.15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金口苗圃土地受限于面积较小，难以实现较大规模化绿化用苗木培育，持续经营发展空间较小，且持续投入不具有经济性。2012年11月，公司承包取得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四千余亩林地承包经营权，用于扩大自有苗圃规模。为了便于公司苗木培育种植集中经营管理，并降低运营费用开支，将苗圃经营管理人员及苗木培育成本集中投入到太和镇苗圃基地。

2013年9月，苗木公司分别与姚湾村村民委员会和同升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将金口苗木基地进行清退，同时将金口苗圃苗木一次性销售给武汉天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澜园林”），实现苗木销售收入330万元。

天澜园林出具书面承诺，天澜园林与农尚环境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天澜园林，法定代表人：柯光辉，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49号圆梦圆国际广场第1-B座18层1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苗木花卉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股东为：柯光辉和方柏胜。

2013年至2015年6月末，公司除上述交易外，向其采购99.65万元建材制品。

2013年，苗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万元，发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143.03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169.94万元。



2014年，经公司决定，苗木公司暂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运营成本，与6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一次性支付了补偿金，保留2名员工处理日常办公事宜。

2014年和2015年1-6月，苗木公司发生员工薪酬、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费等期间费用分别为18.91万元和7.22万元，经营亏损分别为10.46万元和7.22万元。

综上，2012年至2013年，苗木公司从事园林绿化苗木培育等生产经营活动，2014年至2015年6月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苗木公司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并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发行人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作价收购了苗木公司100%股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出让方已就本次收购交易履行了纳税义务；姚湾村28名农户及同升村13名农户分别委托姚湾村村委会和同升村村委会与苗木公司进行集体协商谈判的方式，共同向苗木公司出租上述农户自有家庭承包土地并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协议已报主管街道办备案；苗木公司转租给发行人符合《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因发行人已在鄂州承包四千余亩土地作为新苗木培育基地，为便于集中经营管理和降低费用开支，协商解除《土地承包合同书》，租赁双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土地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终止土地租赁以及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问题七：

实际控制人吴亮曾持有派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于2012年8月注销。派斐公司注销时的7名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接派斐公司未完结设计业务。请补充披露派斐公司成立背景，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员工变动情况，注销原因，资产处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承接派斐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金额的确定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派斐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



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经核查派斐公司历年工商信息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历年财务报表、主管工商机关出具无违规证明、报纸公告注销手续、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税务注销登记手续、清算报告、与发行人资金往来记录、发行人承接业务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派斐公司成立背景、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员工变动以及注销原因等情况，核查了派斐公司成立背景、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员工变动以及注销的各项事宜。

二、派斐公司成立背景，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员工变动情况

发展专业独立的园林景观设计公司是成立派斐公司的初衷。2003年4月，派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吴亮和李涛分别出资70万元和30万元，经武汉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正兴验字[2003]034A号《验字报告》审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亮，住所为江岸区江汉北路34号（九运大厦）；经营范围为：建筑景观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自成立以来，派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咨询业务，因设计业务发展规模较难突破瓶颈，派斐公司设计人员数量不多，经营业绩状况长期不近预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员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员工人数
2003年	42.75	-18.21	9
2004年	66.86	-9.62	9
2005年	121.91	10.40	10
2006年	65.87	-20.97	10
2007年	34.63	-15.27	8
2008年	65.85	-16.28	10
2009年	54.69	-14.68	9
2010年	45.69	-22.70	10
2011年	163.24	56.35	9
2012年		-47.88	7

注：数据来源原始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三、派斐公司注销原因及资产处置情况

主要合作伙伴李涛因个人原因离开派斐公司、未取得园林绿化设计资质以及园林景观设计咨询业务发展一直不近理想，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农



尚环境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运营，是 2012 年注销派斐公司的主要背景原因。

2012 年 1 月 17 日，派斐公司股东吴亮做出决定，决定派斐公司解散，并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进入法定清算程序，由清算组进行清算。派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咨询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其资产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和往来款项，电脑等办公设备已到折旧年限，进行变现处置，往来款项经清算交收后，清偿全部债务，清算后资产为货币资金 1,887.13 元和应收往来款-9,534.99 元，清算净资产总计 1.14 万元，交由股东回收。2012 年 8 月 15 日，湖北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资产总额为货币资金 1,887.13 元，负债总额为-9,534.99 元（主要为应付股东往来款项和应退税款），清算终了交由股东回收。

四、派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派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和税务登记文件，派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武汉工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江岸分局查询综合业务系统，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2000100930）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成立至注销期间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所出具书面证明，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税务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 2003 年 4 月成立至 2012 年 8 月完成税务注销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03 年 4 月设立至 2012 年 8 月工商注销登记，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直从事建筑景观设计咨询业务，鉴于派斐公司均在地方税务局申报和缴纳营业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等全部税费，派斐公司可不予办理国税登记和注销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派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12 年 1 月 17 日，派斐公司股东吴亮做出决定，决定派斐公司解散，并进入法定清算程序，由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具体负责办理：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派斐公司分别向债权人发出清算及债权申报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就注销事宜在《长江商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将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2012 年 8 月 5 日，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其签章的《注销税务登记审批表》；然后清偿公司全部债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聘请湖北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清算后剩余财产交由股东回收；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2012 年 8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派斐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综上所述，派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承接派斐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业务金额的确定依据

派斐公司承接园林景观设计咨询业务合同，属于分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业务，甲方按完成工作阶段支付设计咨询费；首先，在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前期，主要工作内容为向甲方提交园林景观设计咨询方案，获得甲方对方案整体认可；其次，在园林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跟踪客户变更需求进行不断修订和调整设计咨询方案；最后，待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后，完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咨询方案全部工作。

2012 年 1 月 17 日，派斐公司股东吴亮做出决定，决定派斐公司解散，并进入法定清算程序，由清算组进行清算，派斐公司停止园林绿化业务经营活动。注销时，派斐公司承接的《柏泉还建西区二期景观设计合同》已完成园林景观设计主要工作，并收取了设计咨询合同款 81.28 万元，尚待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取合同尾款 5.72 万元，2012 年 8 月 9 日武汉三江兴隆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同意由公司承继派斐公司未履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七、报告期派斐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2012年1月，派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并进入法定清算程序，由清算组进行清算，派斐公司停止园林绿化业务经营活动，报告期派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

派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货币资金	0.19			
资产总计	0.19	-	-	-
其他应付款	4.10			
未交税金	-5.06			
负债合计	-0.95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			
未分配利润	-9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0.19	-	-	-

派斐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44.81			
财务费用	3.06			
营业利润	-47.88	-	-	
利润总额	-47.88	-	-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47.88	-	-	

八、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派斐公司和公司账簿记录，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派斐公司因周转资金需要，陆续向公司借款，日均余额为78.20万元，并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于2012年向公司返还全部借款并支付全部资金使用费18.10万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派斐公司企业定位为专业独立园林景观设计公司，成立之后，派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咨询业务，但因设计业务发展规模较难突破瓶颈，派斐公司设计人员数量不多，经营业绩状况长期不近预期，后因主要合作伙伴离开和派斐公司未取得园林绿化设计资质，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运营，派斐公司于 2012 年注销；报告期内，除注销时发行人承接派斐公司未履行完设计业务合同金额 5.72 万元和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派斐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向发行人借款以外，派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八：

发行人工程人员较多。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工程人员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各期工程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是否为临时雇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工程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公司工程人员具体来源、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紧随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步伐，在华东、西北、京津等建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成为在全国性市场积极开展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逐年提升，公司工程人员数量随之逐年增加。

报告期公司各期工程人员情况表

工程人员分类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项目经理/技术经理	21	20	15	8
工程技术人员	99	76	40	15
技术工人	90	79	61	47
工程内业人员	24	27	17	8
合计	234	202	133	78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人员均为签订劳动或聘任合同的正式员工，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经理、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现场工程内业人员等，已按规



定缴纳了五险一金，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劳务作业方式完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简单劳务作业工作，不存在临时雇用以及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报告期公司工程人员已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报告期，公司工程人员均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工程人员未缴原因及对应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缴纳类别	工程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2012.12.31	社保	78	25	原因 1：23 人；原因 2：2 人
	公积金	78	25	原因 1：23 人；原因 2：2 人
2013.12.31	社保	133	38	原因 1：37 人；原因 2：1 人
	公积金	133	38	原因 1：37 人；原因 2：1 人
2014.12.31	社保	202	32	原因 1：32 人
	公积金	202	32	原因 1：32 人
2015.6.30	社保	234	45	原因 1：40 人；原因 2：5 人；
	公积金	234	45	原因 1：40 人；原因 2：5 人；

原因 1：公司聘用已退休人员，继续为公司服务。

原因 2：部分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在原单位，因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比较繁琐等自身原因，不愿意转移关系。

2013 年 6 月、2014 年 2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7 月，武汉市江岸区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分别出具了 4 份《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8 月、2014 年 3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7 月，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 4 份《证明》证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5年5月18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2012年以来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工程人员均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人员均为签订劳动或聘任合同的正式员工，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经理、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现场工程内业人员等，已按规定缴纳了五险一金，不存在临时雇用以及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九：

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各期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标的具体流程，招标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中国建筑*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1,379.57	5,363.87	32.17%
	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	1,356.75		
	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	1,355.60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87.43		
	天津大学新校区图书馆组团项目景观分包工程	463.25		
	华南城五金机电E区二标段室外工程	180.00		
	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	141.27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	3,349.43	3,349.43	20.09%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1,083.16	1,615.84	9.69%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300.00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232.68		
万科地产*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 EF 组团景观工程	525.20	1,319.49	7.91%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445.43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种植屋面绿化工程	90.21		
	万科城 3#地 B 区景观工程	258.65		
江苏九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瑞安翠湖山居项目之园林景观一期工程	858.81	858.81	5.15%
合计			12,507.44	75.03%

注：中国建筑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北分公司和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及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万科地产包含西安万创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万科城花璟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8,975.41	17,002.52	54.40%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4,164.16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3,862.95		
中国建筑*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173.07	5,387.52	17.24%
	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	1,233.87		
	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980.58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客厅一期景观绿化等设计及施工工程	1,437.00	1,437.00	4.60%
万科地产*	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559.69	1,187.50	3.80%
	万科金域蓝湾六期（F1、F2、F3 栋及幼儿园）景观工程	357.26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 EF 组团景观工程	270.55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工程	1,000.00	1,000.00	3.20%
合计			26,014.54	83.23%

注：中国建筑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万科地产包含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万科城花璟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2,284.93	3,997.33	14.04%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绿化工程	1,712.40		
中国建筑*	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室外工程	1,710.00	3,119.95	10.96%
	核工业二一五医院项目室外管网总体工程	500.00		
	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500.00		
	中建开元公馆园林绿化工程	181.00		
	中建开元公馆建设工程设计	52.15		
	东西湖极地海洋公园设计专项分包工程	176.80		
航天地产*	航天龙城一期景观工程	1,684.50	2,756.54	9.68%
	武汉航天首府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846.43		
	武汉航天首府示范区景观工程	225.61		
万科地产*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期 B13、B14，五期 H2H3H5H6H7 景观工程	1,421.83	2,239.98	7.87%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三期（A3A4B4B5B6 栋）组团内景观工程	375.03		
	万科金域蓝湾六期（F1、F2、F3 栋及幼儿园）景观工程	140.65		
	万科金域蓝湾项目跨期示范区后期园建工程	112.71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五期天虹路工程	100.53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酒店商业街景观工程	89.23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2,216.64	2,216.64	7.78%
合计			14,330.44	50.33%

注：中国建筑包含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北分公司、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院和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及西北分公司；万科地产包含武汉万科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国浩置业有限公司；航天地产包含湖北三江航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及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单位和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合计	占比
万科地产*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一期 (C1~C5A1A2B1~B3)组团内景观工程	804.12	2,897.88	13.68%
	武汉万科金域华府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529.76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三期 D12-D29 景观工程	507.22		
	武汉万科红郡五期 H1H4 景观工程	374.45		
	万科红郡四期 B9-B12 景观工程	265.50		
	武汉万科魅力之城项目南区 12 区、13 区、特区 9~11#楼、16 区 2#楼 17~19 区景观工程	198.03		
	武汉万科金域华府项目三期 (4#楼) 组团内景观工程	142.05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二期中轴景观工程施工	76.75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	2,036.58	2,888.38	13.64%
	2012 年三环线绿化带工程平安铺段	725.00		
	警察文化游园工程 (B 标段) 施工工程	126.80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1,929.86	1,929.86	9.11%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 (双麒路段) 施工 SG6 标	1,891.42	1,891.42	8.93%



世茂地产*	南京世茂外滩新城项目一期工程酒店发展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54.68	1,071.41	5.06%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D1 地块园林景观 B 标	427.48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项目 A2 地块 3、6 号楼区域园林景观指定分包工程	189.26		
合计			10,678.95	50.42%

注：万科地产包含武汉万科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科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国浩置业有限公司；世茂地产包含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49.43	20.09%
2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公司	1,379.57	8.28%
3	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路桥分公司	1,356.75	8.14%
4	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1,355.60	8.13%
5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3.16	6.50%
6	南京市江宁区瑞安翠湖山居项目之园林景观一期工程	江苏九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8.81	5.15%
7	兰亭荣荟项目 K1 地块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60	3.27%
8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 EF 组团景观工程	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20	3.15%
9	华润置地武汉紫云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华润置地（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	488.92	2.93%
10	汉口城市广场三期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488.20	2.93%
	合计		11,430.24	68.56%

2014 年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975.41	28.71%
2	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64.16	13.32%
3	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62.95	12.36%
4	合肥华南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173.07	10.15%
5	武汉客厅一期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7.00	4.60%
6	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室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233.87	3.95%
7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绿化及景观（二期）工程国际园林艺术中心区施工工程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20%
8	西安航天基地配套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980.58	3.14%
9	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外环境分包工程二标段工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6.34	2.74%
10	武汉佳兆业金域天下项目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600.00	1.92%
合计			26,283.38	84.09%

2013 年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2,284.93	8.02%
2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6.64	7.78%
3	明外郭-秦淮河百里风光带（红河路-绕城公路段）景观工程	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7.37%
4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绿化工程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1,712.40	6.01%
5	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室外工程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710.00	6.01%
6	航天龙城一期景观工程	湖北三江航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684.50	5.92%



7	武汉万科红郡项目四期 B13、B14，五期 H2H3H5H6H7 景观工程	武汉万科城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1.83	4.99%
8	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4.62	4.41%
9	武汉朗诗绿色街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武汉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995.98	3.50%
10	武汉航天首府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	846.43	2.97%
合计			16,227.33	5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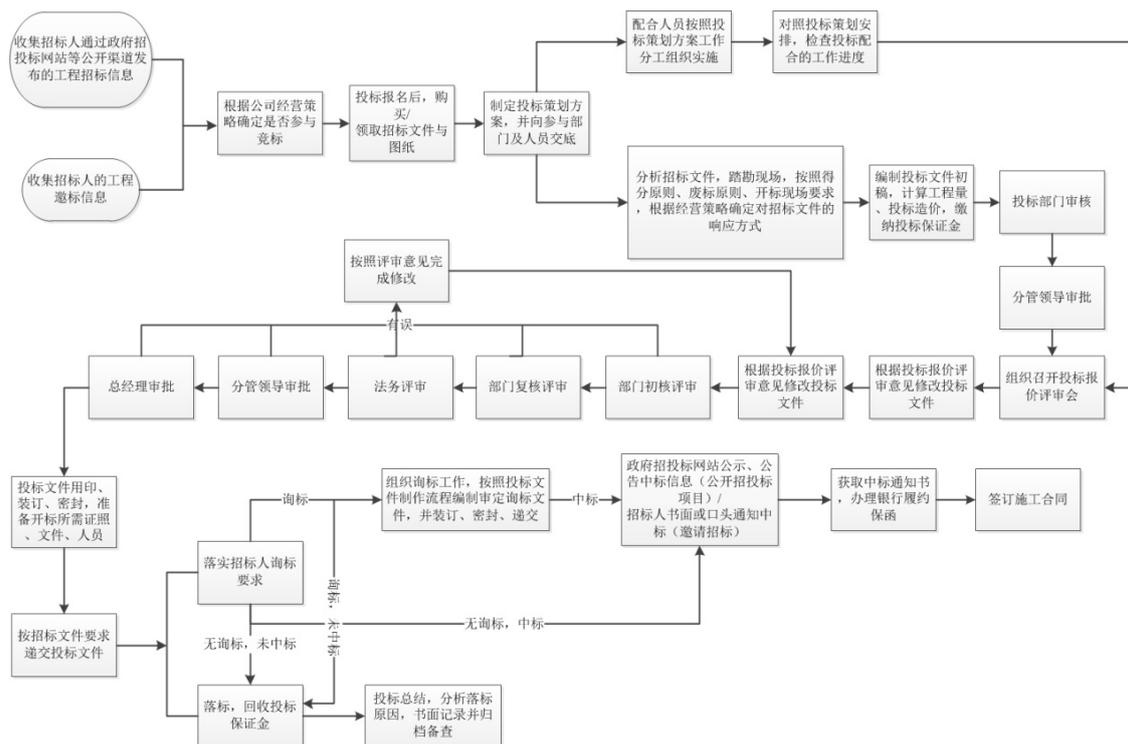
2012 年公司前十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1	东沙绿道-楚河北岸景观改造工程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36.58	9.62%
2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三期园建工程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1,929.86	9.11%
3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工程（双麒路段）施工 SG6 标	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	1,891.42	8.93%
4	北太子湖环境整治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41	4.39%
5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建设项目 EF 组团研发楼院落围和景观工程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63.56	4.08%
6	招商·公园 1872 项目展示区景观（除南区绿化外）工程	武汉奥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8.25	3.91%
7	邹城市唐王湖（南岸）和护驾山公园入口景区景观工程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7.69	3.81%
8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项目一期（C1~C5A1A2B1~B3）组团内景观工程	武汉万科万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4.12	3.80%
9	新 G104 国道绿化工程三标段	徐州市铜山区林业局	758.08	3.58%
10	三环线绿化带工程平安铺段	武汉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项目管理部	725.00	3.42%
合计			11,574.98	54.65%

三、发行人参与招标的具体流程

报告期，农尚环境参与招标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收集工程招标信息、判断是否进行投标、制定投标策划方案、分析招标文件、踏勘现场、组织召开投标报价评审会、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等程序，具体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 报送的投标文件, 均经过多级内部评审流程,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园林绿化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标的园林绿化工程要求、勘查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状况、参与投标资格预审、制作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园林绿化工程开标等程序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 经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和发行人现场访谈, 发行人客户和政府招标主管机关出具无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5月,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证明》, 公司承接了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发包的江西奉铜高速公路项目景观绿化与环保工程, 公司在该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竞标过程中, 投标程序合法、有效, 投标行为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年5月, 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出具《证明》, 公司是该协会副会长单位,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在近三年的市场经营活动中, 该协会未接到该企业在招投标等市场经营活动中的举报和投诉, 无不良行为记录。



2015年5月，徐州市铜山区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通过合法的公开招标程序中标由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林业局承建的新G104国道绿化工程3标段，目前工程已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5月，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在参加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红河路-绕城公路段）景观工程和河西南部地区恒河路建设工程恒河路景观绿化工程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招投标工作。

2015年5月，南京市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在参加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和燕山路南延景观绿化工程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市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系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招投标工作。

2015年6月，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参加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麒麟路、灵山北路、凯旋路绿化工程、新建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建设项目EF组团研发楼院落围合景观工程项目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该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5年6月，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参加邹城市唐王湖（南岸）和护驾山公园入口景区、邹城市唐王湖（北岸）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上述两项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该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5年6月，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参加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SG6标）工程项目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系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发包人，组织了该工程招投标工作。



2015年6月，中共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证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承接的该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公司在该公司组织的工程招投标竞标过程中，投标程序合法、有效，投标行为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集工程招标信息、判断是否进行投标、制定投标策划方案、分析招标文件、踏勘现场、组织召开投标报价评审会、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等程序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经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及对发行人现场访谈，发行人客户和招标有关主管机关出具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十：

发行人进行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原材料为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请补充披露单价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如大规格苗木、石材的主要采购渠道，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品种及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苗木、石材、河沙等主要原材料占工程施工成本及采购金额的比重，报告期各期与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存在向其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一、各期与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

（一）2015年1-6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情况	占比
1	武汉罗太隆古典艺术品有限公司	965.14	建材、劳务和机械	8.23%
2	武汉市京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56.93	建材、劳务和机械	5.60%
3	武汉建明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1.35	建材、劳务和机械	5.13%
4	常州市超盈花木专业合作社	350.00	绿化材料	2.99%



5	南京敏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9.31	绿化材料、劳务和机械	2.81%
6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1.97	建材、劳务和机械	2.58%
7	南京嘉盛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80.97	建材、劳务和机械	2.40%
8	武汉市志力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74.42	建材、劳务和机械	2.34%
9	南京志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6.61	建材、劳务和机械	1.93%
10	常州市新乐苗木专业合作社	225.72	绿化材料	1.93%
合计		4,212.42		35.94%

(二) 2014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情况	占比
1	武汉新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9.83	建材、劳务和机械	7.17%
2	湖北省大冶阳光苗木有限公司	1,039.20	绿化材料	4.94%
3	武汉天润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9.45	建材、劳务和机械	2.99%
4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8.75	建材、劳务和机械	2.80%
5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556.52	建材、劳务和机械	2.64%
6	武汉市蔡甸区大自然绿化苗木场	515.31	绿化材料	2.45%
7	武汉魏集全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89.76	建材、劳务和机械	2.33%
8	南京敏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5.15	建材、劳务和机械	2.11%
9	武汉高鸿发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5.59	建材、劳务和机械	1.88%
1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2.60	建材	1.77%
合计		6,542.15		31.08%

(三) 2013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占比
1	湖北大冶阳光苗木有限公司	1,565.75	绿化材料	7.55%
2	武汉新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2.33	建材、劳务和机械	4.93%
3	天津市中建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3.21	建材、劳务和机械	4.79%
4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6.21	建材、劳务和机械	4.42%
5	江苏佰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89.07	建材、劳务和机械	4.29%



6	湖北开元元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00.91	建材、劳务和机械	3.38%
7	宜兴市飞龙苗木种植基地	500.00	绿化材料	2.41%
8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卉花木园艺场	468.81	绿化材料	2.26%
9	江苏省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9.03	建材、劳务和机械	2.17%
10	武汉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428.41	建材	2.07%
合计		7,933.73		38.27%

(四) 2012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占比
1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80.48	建材、劳务和机械	7.22%
2	武汉瑞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11.94	建材、劳务和机械	5.43%
3	常州佰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95.76	建材、劳务和机械	5.32%
4	武汉新绿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4.51	建材、劳务和机械	3.71%
5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1.35	建材、劳务和机械	3.42%
6	湖北大冶阳光苗木有限公司	489.41	绿化材料	3.27%
7	武汉新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6.25	建材、劳务和机械	3.32%
8	常州市超源花木专业合作社	466.43	绿化材料	3.12%
9	金坛市森禾花木专业合作社	440.12	绿化材料	2.94%
10	武汉元兴岐苗木有限公司	349.00	绿化材料	2.33%
合计		5,995.25		40.08%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情况

1、武汉新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新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春生；成立时间：2010年2月26日；住所：武汉市新洲区涨渡湖沐家泾；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春生。

2、武汉天润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天润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心升；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4日；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89号（东立国际三期）25栋2单元5层5室；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安装、园林古建筑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心升。

3、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励志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刚；成立时间：2010年8月6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鑫海花城5栋2单元601号（10）；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股东：范永远、刘洪刚；实际控制人：刘洪刚。

4、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中良；成立时间：1990年7月20日；住所：徐州市民主北路70号；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施工，房屋与土木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水泥预制件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安装、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利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预拌商品砼加工、销售；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养护工程施工。（上述范围依法需办理许可的，办理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股东：徐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徐州市盟利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赵中良、刘刚、徐立珍、韩新生、冯献金、廉钢、刘晓雯、汤建国、王广斌、赵敏、周玲、陈雪梅、高伟、李琨、梁永龙、刘兴银、马慧焰、钱传军、徐随意、朱洛、梁东风、陈保业；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徐州市盟利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7.48%，徐州市盟利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和徐州市市政绿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

5、武汉魏集全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魏集全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元旦；成立时间：2006年6月16日；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魏集村；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材、五金、电器销售；市场开发、道路建设、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魏集村民委员会。

6、南京敏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敏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娟；成立时间：2014年5月23日；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205室；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雕塑工艺品、苗木、橡塑制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灯具、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娟。

7、武汉高鸿发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高鸿发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运平；成立时间：2012年2月6日；住所：洪山区珞狮路114号3栋218号（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运平。

8、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立志；成立时间：1997年1月28日；住所：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注册资本：106792.017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咨询；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控股股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建设、SZ.002302）。

9、天津市中建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建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柯慧冬；成立时间：2009年04月01日；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杨北公路北8号；注册资本：5006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劳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在取得之前或超过有效期限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自然人股东：艾秋了、柯慧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柯慧冬。

10、江苏佰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佰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卜平源；成立时间：2010年03月25日；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花园2幢510室；注册资本：5183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咨询；园林工程的造价咨询；树木、盆景的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的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然人股东：卜平源、田爱如；实际控制人：卜平源。

11、湖北开元元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开元元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长旺；成立时间：2000年7月24日；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32号；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园、园林土地平整，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自然人股东：周玲、杜家燕、江长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长旺。

12、江苏省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煌松；成立时间：1997年09月25日；住所：南京市虎踞北路181号；注册资本：59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13、武汉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三金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丛骊；成立时间：2011年3月11日；住所：武汉市硚口区新华书店常码头综合楼A栋1至2层；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五金、建筑材料、工艺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为利尚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祖辉），利尚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为LOYAL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外国（地区）企业，证件代码0107-01-131656）。

14、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柯金州；成立时间：2001年03月13日；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区府路8号；注册资本：2008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销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增容工程代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必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自然人股东：熊早玉、柯金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柯金州。

15、武汉瑞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瑞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大芳；成立时间：2001年03月13日；住所：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路19号A-3-05室；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工程设计、安装；树木、花卉种植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自然人股东：肖敏丽、李大芳、吴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勇。

16、武汉新绿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新绿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鞠幸鸿；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7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18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工程设计；运动草坪、广场草坪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草



种、五金工具的销售；土壤修复；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控股股东：湖北太阳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秀芹。

17、武汉罗太隆古典艺术品有限公司

武汉罗太隆古典艺术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春花；成立时间：2013年11月5日；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32-38号中力名居4栋1单元3层1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古典艺术品、家具、建材、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工艺品、雕塑设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股东包括：赵春花(51%)、罗成(49%)，实际控制人：赵春花。

18、武汉市京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京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秋林；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0日；住所：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358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工艺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批零兼营；股东包括：乐毅（49%）、王秋林（51%）；实际控制人：王秋林。

19、武汉建明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建明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明合；成立时间：2014年8月20日；住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544号2栋4单元2层2室（老解放路570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建筑装饰、城市及建筑亮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居、弱电安防、水电及机电设备安装；园林建筑材料、石材、灯具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苗木种植及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股东包括：周红梅、闫明合、黄勇、安海滨。

20、南京嘉盛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聪；成立时间：2002年1月29日；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注册资本：802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养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文物古建筑



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水电、机电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租赁；苗木、花卉、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租赁；人工造林服务；体育场工程服务；劳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野生植物保护服务；园林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陈聪（27%）、李明来（0.13%）、尹大龙（21%），法人股东—南京雷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雷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武汉市志力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志力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吕明；成立时间：2003年7月18日；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正街326号；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木工作业及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作业分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丁吕明（10%）、谷弘吉（9%），法人股东—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81%）；实际控制人：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22、南京志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志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勇；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4日；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32号西特区B幢404-1室；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包括：牛传续（85%）、张志勇（15%）；实际控制人：牛传续。

23、湖北省大冶阳光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大冶阳光苗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芬；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3日；住所：大冶市还地桥镇大井村杜古坟湾；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苗木种植及销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雅芬。

24、武汉市蔡甸区大自然绿化苗木场

武汉市蔡甸区大自然绿化苗木场，经营者：戚国军；经营场所：武汉市蔡甸区侏儒街洪北老河村；注册日期：2013年7月19日；经营范围：苗木种植、销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戚国军。



25、宜兴市飞龙苗木种植基地

宜兴市飞龙苗木种植基地，经营者：李晓星；成立时间：2013年03月01日；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前城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苗木种植、销售；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星。

26、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卉花木园艺场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绿卉花木园艺场，经营者：钟威；经营场所：柴桥街道沙溪村周家69号；注册日期：2008年1月10日；经营范围：花木种植、销售；实际控制人为：钟威。

27、常州市超源花木专业合作社

常州市超源花木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孙伟平；成立时间：2011年3月8日；住所：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成员出资总额：6万元；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水果、蔬菜种植；为本社成员提供蔬菜种植所需原材料的购买；收购、销售本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有成员10人，其中农民6人。

28、金坛市森禾花木专业合作社

金坛市森禾花木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冒荣庚；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住所：金坛市薛埠镇花山村独家庄；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花卉、苗木；采购供应成员种植花卉、苗木所需的生产资料（药品除外）；引进成员种植花卉、苗木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花卉、苗木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该农村专业合作社共有成员340人，均为农民。

29、武汉元兴岐苗木有限公司

武汉元兴岐苗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长元；成立时间：2012年3月5日；住所：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石骨山村江家湾8号；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股东包括：江长元、江长旺；实际控制人：江长元。

30、常州市超盈花木专业合作社



常州市超盈花木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庄小东；成立时间：2014年8月7日；住所：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注册资本：1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花卉、苗木、草坪种植、销售，为合作社成员提供苗木种植所需原材料的购买，收购、销售合作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种植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农村专业合作社共有成员6人，均为农民。

31、常州市新乐苗木专业合作社

常州市新乐苗木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赵志平；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住所：武进区奔牛镇九里村殷前村民组；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苗木，花卉，盆景培育、种植、销售；为本社成员提供花卉、苗木、盆景种植所需原材料的购买，收购、销售本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农村专业合作社共有成员388人，均为农民。

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均出具书面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十一：

发行人目前租赁10处办公场所，同时自有10处房屋。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340人。请补充披露自有办公场所的使用情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及报



告期各期租金支付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房屋出租方是否取得合法权属证书，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5 年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后续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自有和租赁办公场所的使用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40 人和 373 人。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办公场所和项目施工现场工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来源	工作职能	地址	面积(m ²)	人员数量	
					工作人员数量	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数量
1	自有	市场经营、成本管理、资源管理、工程管理、人事行政管理、法务、财务、内审、证券及华中地区施工管理/汉阳分公司注册地址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1 室	584.79	80	-
2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2 室			
3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3 室			
4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4 室			
5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5 室			
6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6 室			
7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7 室			
8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8 室			
9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2 层 19 室			
10			汉阳区翠微横路 18 号 -2 号 3 层 1 室			
11	租赁	质保养护/公司注册地址	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号	78.88	2	12
12	租赁	华东地区施工管理/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32-2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250.2	12	32
13	租赁	西北地区施工管理/陕西分公司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0507 室	219.53	12	20
14	租赁	华北地区施工管理/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 4 号楼 1 层 111	51.18	3	9



		分公司注册 地址				
15	租赁	苗圃管理/鄂 州分公司注 册地址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 陈家岭	93	4	
16	租赁	华东地区施 工管理/安徽 分公司注册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 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2 幢 1804 室	128.84	2	4
17	租赁	华北地区施 工管理/天津 分公司注册 地址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 1-1-1820 室	55.61	2	3
18	租赁	华中地区施 工管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 大厦 7 层 01 号	271.48	11	87
19	租赁	园林景观设 计/华中地区 施工管理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 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 写字楼，房间号 A304、 A305、A411、A412	651.56	28	50
20	租赁	华南地区施 工管理/珠海 分公司注册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5 号 5 楼 09B 室	55.5		2015 年 8 月 7 日已完成工商 登记注销。
			合计			373

注：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为在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工程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办公和生活场所为现场搭建的临时简易活动房屋。

二、租赁办公场所的产权状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来源	地址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1	租赁	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号	胡丽君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9003920 号
2	租赁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32-2 号南 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南京工业职 业技术学院	白字第 60664 号
3	租赁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0507 室	咸阳华清设 备科技有限 公司	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4-18-1-10507-1
4	租赁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 4 号楼 1 层 111	孟宪辉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9799 号
5	租赁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	陈绪安	为村民自建房、鄂州市梁子湖 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



				出具证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6	租赁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2 幢 1804 室	章政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35640 号
7	租赁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5 号 5 楼 09B 室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珠海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珠房字 028513 号
8	租赁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 1-1-1820 室	康健	津字第 102021313407 号
9	租赁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7 层 01 号	汪波涛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2842 号
10	租赁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 A304、A305、A411、A412	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长江广场房屋买卖合同》，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上述核查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除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 A304、A305、A411、A412 和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办公用房，上述租赁的房屋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1、发行人租赁的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 A304、A305、A411、A412，该物业为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购置并签订了《长江广场房屋买卖合同》，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租赁房屋仅作为发行人园林景观设计和华中地区施工管理办公使用，运营相对独立，部门人员 28 人，仅简单装修并配备了部分办公设备，且该房屋周边可选择房源较多，租赁价格与现有区间持平。如因该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园林景观设计和华中地区部分施工管理部门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比较有限。

2、发行人租赁的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房屋系租赁该村村民陈绪安自有住宅，因该房屋系村民自建住宅，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住宅符合村镇规划选址及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要求，陈绪安对该住宅拥有完全产权。陈绪安及该村皆同意将该套住宅租赁给发行人作为鄂州苗圃管理办公用



房。鄂州苗圃管理人员 4 人，仅配备了部分办公设备，且该房屋周边可选择房源较多，租赁价格与现有区间持平。如因该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鄂州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比较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承诺，本人全额承担因出租方业主未能取得产权证书造成农尚环境在租赁合同期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办公场所的全部损失。

三、报告期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的租金支付情况，租金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承租办公场所，均要求行政管理部门对拟租赁物业周边类似物业租赁价格进行询价对比后，方可办理内部审批签约，下表市场价格为类似物业租赁价格的询价。

序号	地址	面积	月租金（元/月）	单位租金	市场价格
1	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号	78.88m ²	3155.2	40元/平方/月	40元/平方/月
2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32-2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250.2m ²	16742.5	2.3元/平方/天	2.4元/平方/天
3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0507 室	219.53m ²	16465	75元/平方/月	75元/平方/月
4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 4 号楼 1 层 111	51.18m ²	3800	3800元/月	3900元/月
5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	93m ²	200	200元/月	200元/月
6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2 幢 1804 室	128.84m ²	2800	2800元/月	2800元/月
7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5 号 5 楼 09B 室	55.5m ²	2165	39元/平方/月	39元/平方/月
8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 1-1-1820 室	55.61m ²	2800	2800元/月	2900元/月
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7 层 01 号	271.48m ²	16300	60元/平方/月	60元/平方/月
10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 A304、A305、A411、A412	349.26m ² 、302.3 m ²	26195、16626.5	98元、55元/平方/月	98元、55元/平方/月

四、出租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出租人胡丽君、汪波涛、康健、章政、孟宪辉、陈绪安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除正常房屋租赁行为之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2、咸阳华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除正常房屋租赁行为之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咸阳华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龙，成立时间：2002年06月04日，住所：咸阳市西兰路6号，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机电非标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节能环保设备及技术的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配作；电气装备及电子通讯设备的制作及装配，电子元器件及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上述项目中的所需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股东：章宏。

3、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权授权委托该集团旗下武汉拓柏物业有限公司为“天下名企汇”项目中该集团持有对外用于租赁的物业部分的营运管理服务方，全面负责项目的招商，租赁，管理，服务及收费事项。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拓柏物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天下名企汇写字楼租赁合同书》，分别将天下名企汇 A304、A305、A411、A412 写字间租赁给发行人。

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除正常房屋租赁行为之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武汉拓柏物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除正常房屋租赁行为之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武汉天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家宝，成立时间：2001年4月25日，住所：武汉市蔡甸区工农路(天下壹品莲花商住楼)，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零配件、纺织品、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安装；股东：武汉鑫诚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盈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拓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月飞，成立时间：2011年6月16日，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号B座6层商网，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陈江花、陈月飞、武汉诚成财富广告有限公司。

5、珠海经济特区津海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将珠海市吉大景园路5号5楼租赁给珠海亿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同意珠海亿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承租期间内可将租赁物分租。珠海亿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珠海市吉大景园路5号5楼509B室转租给发行人。

珠海亿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除正常房屋租赁行为之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珠海分公司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发行人拟不再续租该房屋。

珠海经济特区津海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世雄，成立时间：1983年12月24日，住所：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第七幢一楼A、B、C座，注册资本：1356.4万，经营范围：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进行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珠外经字《1987》96号文和《1993》080号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天津外总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亿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耿发，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5号五楼15室，注册资本：50万，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咨询、物业代理、物业租赁；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欧耿发、邓春和周文灿。

6、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中山东路532-2号园区内的房屋租赁权。南京南工院金



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该园区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房屋租赁给发行人。

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除正常房屋租赁行为之外的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办于 1918 年，是 1999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江苏省首批高职院校之一，前身是在上海创办的中华职业学校，历经中华职业学校时期（1918-1952）、上海机械学校时期（1952-1960）、南京机电学校时期（1960-1999）、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时期（1999 年至今）。

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0 日，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场地租赁代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深圳市金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南工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房产出租人均出具书面承诺，出租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2015 年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续租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来源	地址	到期日	后续租赁安排	已续租期
1	租赁	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租赁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32-2 号 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续租	2015/11/1-2018/10/31



3	租赁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10507 室	2017 年 3 月 5 日		
4	租赁	北京市顺义区香沁园 4 号楼 1 层 111	2016 年 10 月 23 日		
5	租赁	鄂州太和镇吴伯浩村三组陈家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续租	2016/1/1-2016/12/31
6	租赁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 丰乐世纪公寓 2 幢 1804 室	2016 年 6 月 12 日		
7	租赁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5 号 5 楼 09B 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2015 年 8 月 7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8	租赁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 1-1-1820 室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续租	2015/12/19-2016/12/18
9	租赁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7 层 01 号	2017 年 2 月 26 日		
10	租赁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房间号 A304、A305、A411、A412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管理、研发以及部分工程员工主要分布在发行人位于武汉市自有办公场所和各分支机构租赁办公场所开展工作，其余工程人员主要分布公司承建的各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简易活动房屋开展现场工作；发行人承租的办公场所经过市场比对，租金价格与当地同类物业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出租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部分出租方业主未取得有效产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出租方业主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造成发行人在租赁期内不能继续使用的全部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 2015 年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续租手续，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保持基本稳定。

问题十二：

发行人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农村集体林地用于绿化苗木培育。其中 2005 亩林地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3 年，发行人向村民委员会支付 10 年林地承包款 143.9 万元。上述林地承包合同已在当地镇人民



政府备案。请补充披露租赁期内林地承包款的确定依据及支付条件，林地承包及租金的确定是否经过村民委员会相关程序批准，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款支付银行凭证、村民委员会收款收据、对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现场访谈、对村民代表现场访谈、对租赁土地所在镇政府访谈、村民委员会表决记录、村民代表签字记录等资料，对发行人苗圃事业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租赁林地承包款的确定依据、支付条件、林地承包及租金的确定、村民委员会批准程序以及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等事项。

二、林地承包及租金的确定经过村民委员会相关批准程序

2012年11月，公司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林地的1,386.38亩、840.40亩和1,884.68亩用于绿化苗木培育，承包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其中2,005亩林地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年8月至11月，公司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进行多轮协商谈判，初步商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林地4111.46亩林地用于公司绿化苗木培育苗圃基地，由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委会分别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

1、吴伯浩村1,386.38亩林地经营权流转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

2012年11月25日，就公司承包吴伯浩村村民集体所有林地1,386.38亩、承包期30年、承包价为35元/亩/年、用作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用地的事宜，经吴伯浩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和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认可，公司与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林地承包合同》，并已在当地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

2、牛石村840.40亩林地经营权流转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



2012年11月25日，就公司承包牛石村村民集体所有林地840.4亩、承包期30年、承包价为35元/亩/年、用作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用地的事宜，经牛石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和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认可，公司与牛石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林地承包合同》，并已在当地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

3、莲花贺村1,884.68亩林地经营权流转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

2012年11月28日，就公司承包莲花贺村村民集体所有林地1,884.68亩、承包期30年、承包价为35元/亩/年、用作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用地的事宜，经莲花贺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认可，公司与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林地承包合同》，并已在当地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以承包方式取得的上述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租赁期内林地承包款的确定依据及支付条件

2012年11月，公司分别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公司分别承包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莲花贺村的1,386.38亩、840.40亩和1,884.68亩农村集体林地用于生产经营，承包价格为35元/亩/年，承包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林地承包款按照每十年为一个周期支付，自2012年12月1日起算。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林地承包款支付时间如下：

①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向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太和镇人民政府、鄂州市梁子湖区林业局办理合同的备案手续，负责为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办理合同标的林地及地表植被附着物（林木）的确权与《林权证》手续。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上述要求的各项手续资料及《林权证》后，按照乙方资金拨付程序向其支付至第一周期承包款的 60%，剩余 40%待甲方向乙方交付太和镇镇政府及梁子区林业局对乙方所收购林木出具的全部估算资料以及乙方购买林木的全部合法有效资料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其余各周期的承包款，于该周期首年 12 月内一次性付清。

2013 年 1 月，经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签字同意，公司以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出具的《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吴伯浩村、牛石村林木价值估算意见书》为作价基础，经协商谈判以 129.40 万元购买了鄂州苗木基地上附着的林木，并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支付 10 年(第一个周期)林地承包款 143.90 万元和林木转让款 129.40 万元。公司取得的林权证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使用期	终止日期
1	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6 号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	1,386.38	30 年	2042.11.30
2	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7 号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	840.4	30 年	2042.11.30
3	梁子林证字（2013）第 000008 号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	1,884.68	30 年	2042.11.30

注：上表中林地所有权分别为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上表中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均为公司。

综上，依据上述《农村林地承包合同》约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已协助公司完成办理公司承包林地备案及办证登记手续，公司已向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首期十年林地承包经营款 143.90 万元，目前双方均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亦无其他争议事项。

四、发行人与村民委员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就公司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牛石村和莲花贺村农村集体林地的 1,386.38 亩、840.40 亩和 1,884.68 亩用于绿化苗木培育事宜，2012 年 11 月，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签订林地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如下：



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24日，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鄂州市太和镇莲花贺村村委会及鄂州市太和镇牛石村村委员会（发包人）分别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承包主体（承包人）公开进行了《农村林地承包合同》的谈判和协商。

在此期间，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太和镇莲花贺村村委会、太和镇牛石村村委员会作为林地发包人，与上述承包人针对林地承包合同期限、林地承包价格标准、林地承包款支付方式、林地附着物（林木）的收购方式及计价标准、当地村民的剩余劳动力解决方案等十余项条款进行了平等协商谈判。经发包人内部公平讨论和商定，确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签约承包人。发包人、承包人经过公开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签约合同条款。

经上述公开协商过程，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太和镇莲花贺村村委会、太和镇牛石村村委员会在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人民政府鉴证下，于2012年11月29日分别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村林地承包合同》，该合同的签订程序合法，合同真实有效。

2013年5月，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出具书面证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村委会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农村土地共计1386.38亩、1,884.68亩和840.40亩，承包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土地性质为林地。该等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已经发包人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村委会及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林水产局备案，内容、形式及程序合法有效。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承包该等土地生产经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5月，鄂州市梁子湖区林业局出具书面证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莲花贺村村委会、牛石村村委会签订农村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莲花贺村、牛石村农村土地共计4111.46亩，承包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土地性质为林地。该等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已经发包人鄂州市太和镇吴伯浩村村委会、莲花贺村村委会、牛石村村委会及鄂州市梁子湖区林业局备案，内容、形式及程序合法有效。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承包该等土地生产经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牛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林地承包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以承包方式取得的上述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目前双方均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亦无其他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问题十三：

发行人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于 2015 年 2 月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资质是否申请延展或重新申请，及相关进展，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风险，请说明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所提供的有关人员、技术方面的相关情况，并说明招股说明书有关核心技术的披露内容是否客观、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办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情况

2008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核准，发行人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编号为 CYLZ 鄂 0003 壹），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武汉市园林局提交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延续申请文件。武汉市园林局向湖北省住建厅发出《关于武汉市花木公司等七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一级资质延续拟办意见》的文件，明确初审意见“武汉市花木公司等七家公司申请延续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一级资质事项，已由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接收，延续材料符合相关文件的制作要求”。湖北省住建厅对公司出具《建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明确受理意见“经审查你所送的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湖北省住建厅向住建部发出《关于呈报湖北竞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的报告》（鄂建设文【2014】266 号），明确复审意见“经审核，8 家企业现有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意 8 家企业的申请”，并向住建部办公厅开具了关于公司办理“申报资质事宜”的《介绍信》。



2014年12月，接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园林处通知，公司到住建部办公厅受理处办理资质有效期延长手续，住建部办公厅在公司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证书上加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2月13日”并加盖住建部办公厅公章。

2015年2月，据了解因住建部内部机构工作调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延续工作推迟，再次接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园林处通知，公司到办公厅办理资质有效期延长手续，住建部办公厅在公司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证书上加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并加盖住建部办公厅公章。

综上，公司已按住建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延续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文件，并经武汉市园林局和湖北省住建厅审核通过，报送至住建部，因住建部内部机构工作调整导致一级资质证书延续工作推迟，住建部已将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获取的风险。

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人员、技术方面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2年8月向湖北省科技厅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同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人员、科研管理等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1、公司近三年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6项，获得发明专利技术独占许可1项，对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研技术要求；

2、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应用于园林景观、绿化种植、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及重建工程等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五）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中“系统生态功能区恢复与重建技术”。

3、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52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45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人员要求；



4、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为 17,248.27 万元，经审计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的境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36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5%，比例不低于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投入要求；

5、公司 2011 年经审计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6、公司近三年进行科技研发项目 13 项，17 项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让，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关人员、技术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认定条件。

三、招股说明书有关核心技术披露客观、真实、准确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核查，招股说明书有关核心技术的披露内容，主要来源于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实践中技术积累，形成的专利技术和施工技法，以及通过专利许可获得种植营养土配方和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片，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住建部公布的文件和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核心技术的披露内容符合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住建部内部工作调整延缓，是发行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有效期延展的主要原因，2015 年 2 月住建部已对发行人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关人员、技术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表述符合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披露要求。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的签字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魏东
魏东

经办律师 (签字): 雷平
雷平

张伟
张伟

2015年9月8日